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科扬汇润新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28459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73pi		
建设项目名称	科扬汇润新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23QD92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兴乐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宗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宗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1G2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BH046293	朱恩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293	朱恩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5KQYG2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203500000003511320584，信用编号BH0462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恩静（信用编号BH04629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4日



編 号 330791060701108010042

[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1/1)

名称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思佳

圖
范
營
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區综合楼419-
150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

技术人才。技术人才是技术进步的源泉，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是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关键。要大力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要完善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激发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训，提高技术人才的整体素质。要营造良好的技术人才成长环境，为技术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要建立健全技术人才评价体系，科学评价技术人才的贡献。要加大对技术人才的支持力度，保障技术人才的生活待遇。要鼓励技术人才创新创业，为技术创新提供人才支撑。要建立健全技术人才流动机制，促进技术人才合理流动。要加强对技术人才的管理，提高技术人才的管理水平。要建立健全技术人才数据库，实现技术人才信息的共享。要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宣传，提高技术人才的社会地位。要建立健全技术人才保障机制，保障技术人才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激发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训，提高技术人才的整体素质。要营造良好的技术人才成长环境，为技术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要建立健全技术人才评价体系，科学评价技术人才的贡献。要加大对技术人才的支持力度，保障技术人才的生活待遇。要鼓励技术人才创新创业，为技术创新提供人才支撑。要建立健全技术人才流动机制，促进技术人才合理流动。要加强对技术人才的管理，提高技术人才的管理水平。要建立健全技术人才数据库，实现技术人才信息的共享。要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宣传，提高技术人才的社会地位。要建立健全技术人才保障机制，保障技术人才的合法权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bentley.com

2000年10月10日 星期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Deen

2014055320350000003511320584
身份证
ID Card No.

姓名: 朱恩静
Full Name: 朱恩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5-05
Date of Birth: 1980-05-05
专业类别: 社会保险
Professional Type: 社会保险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Issued by: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on: 2014年05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恩静			202401 - 202409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件, 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自出具有效期限内(6个月), 如需核对其他,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6 声明确认书
- 附件 7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件 9 酚醛树脂和环氧树脂指标
- 附件 10 技术咨询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3-1 项目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3-3 项目厂区二层、三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敏感目标图
- 附图 8 连云港市市辖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772-89-02-9763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 21#-2-02		
地理坐标	(34 度 39 分 22.885 秒, 119 度 12 分 8.6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高审批备[2024]62 号
总投资（万元）	19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3
环保投资占比（%）	0.7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530.9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苏政复〔2023〕26 号） 规划名称：《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生态环境部，环审[2019]1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1、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空间：构建“一湾两脉三核四组团”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一湾：海州湾海陆交汇带，两脉：临洪河生态水脉、云台山生态山脉，三核：临洪河口湿地、前云台山、后云台山，四组团：连云组团、海州组团、赣榆组团、徐圩组团。海州组团：打造辐射力强、宜居宜业的活力主城。优化城市生活空间，完善公共服务水平和环境品质。传承历史文脉，保护、更新历史文化街区。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向绿色环保模式转变，科学推进高新区南拓区、云台山南片区发展。 本项目为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空间层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医药和科技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信息技术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与园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高新区规划总面积约为 80 平方公里，以科技服务为核心，大健康产业为主导，软件信息和智能装备产业为重点，拟形成“一轴、三板块”的功能结构，“一轴”即沿花果山大道和徐新公路串联沿线各产业功能发展片区形成的产业发展轴，“三板块”包括先进制造、科创智慧及健康休闲三大板块，并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先进制造板块围绕宋跳产业发展基础形成的产业板块，并定位为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孵化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功能，并作为高新区先进科研技术的成果转化基地；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研发，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符合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 21#-2-02，根据连云港市高新区宋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11 号），支持单一工业用地增加混合用途，结合规划产业主导功能的引导，由受让人自主选择，可以包括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产业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半导体器件和汽车零部件封装用环氧、
----------	--

酚醛模塑封料产品的生产研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自然资发[2021]264号、连政办发[2022]11号的要求，本项目用地是可行的。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产业定位：规划形成“一核一主两重”的产业定位，即以科技服务为核心，大健康产业为主导，软件信息和智能装备产业为重点。

空间布局：据连云港市中心城区规划结构，综合考虑高新区与周边地区的功能协调，规划整体形成“一轴、三板块”的功能结构。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U谷21#-2-02，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对照《连云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在连云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具体内容详见表1-1。

表1-1 连云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①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②禁止新建化学品和油品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④禁止新建印刷线路板类、有废气、含重金属废水产生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等项目。 ⑤禁止新建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 ⑥禁止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品和油品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③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④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印刷线路板类、有废气、含重金属废水产生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等项目。 ⑤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不属于新建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 ⑥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符合
产品工艺	①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②限制新建废气排放量大，有大气特征因子排放的工业生产项目。	①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污染物排放量小、附加值高。 ②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有大气特征因子排放，但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经处理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水耗能耗	①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②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限制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③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	①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不使用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②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③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少，固体废	符合

	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④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开发区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⑤引进的项目环境风险必须可控，优先引进环境风险小的项目。	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 ④项目污染物排放里少，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恶化。 ⑤本项目环境风险小，在落实本次环评及相关安全文件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条件下，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建设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9]14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审[2019]1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高新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云台片区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符合三线一单保护要求。</td><td>相符</td></tr><tr><td>（二）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山体、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生产、生活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td><td>本项目建设不占用山体、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本项目与周边生活空间设有一定的隔离，不会导致人居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土壤污染。</td><td>相符</td></tr><tr><td>（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td><td>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td><td>相符</td></tr><tr><td>（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td><td>相符</td></tr><tr><td>（五）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td><td>本项目投产后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td><td>相符</td></tr><tr><td>（六）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管网建设；推进再生水工程，提升高新区中水回用水平；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内全面集中供热。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td><td>本项目废水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相符</td></tr></table>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高新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云台片区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符合三线一单保护要求。	相符	（二）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山体、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生产、生活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山体、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本项目与周边生活空间设有一定的隔离，不会导致人居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土壤污染。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	相符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五）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投产后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相符	（六）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管网建设；推进再生水工程，提升高新区中水回用水平；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内全面集中供热。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本项目废水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高新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云台片区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符合三线一单保护要求。	相符																						
（二）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山体、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生产、生活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山体、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本项目与周边生活空间设有一定的隔离，不会导致人居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土壤污染。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	相符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五）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投产后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相符																						
（六）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管网建设；推进再生水工程，提升高新区中水回用水平；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内全面集中供热。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本项目废水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处理。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9]145 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为半导体器件和汽车零部件封装用的环氧、酚醛模塑封料，根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中“二十八信息产业-6.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中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为鼓励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2)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 21#-2-02，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用地相关文件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符性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海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59 号），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W，2.5Km）。 (2)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生态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与企业西北侧厂界相距约 2.4km 米。本项目未占生态保护红线，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主要为江苏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NW，2.4Km）。

具体见表 1-3 和附图 4。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海州区锦屏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西盐河，南至锦屏镇李圩村屠庄组，西至 G15 高速锦屏枢纽、蔷薇湖，北至新坝西路、204 国道、G30 高速公路）陆域水域，海州浦南段（新浦工业园）通榆河西岸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 311 国道，西至老 204 国道东侧，北至鲁兰河），鲁兰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鲁兰河南侧堤脚外至国安路北侧，西至发展路东侧，北至鲁兰河）陆域水域；其他市区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两侧各 1000 米范围，淮沭新河、马河、鲁兰河（北岸）、乌龙河、新沭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 5000 米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内	/	105.25	105.25	W，2.5km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合理利用区和宣教展示区范围	21.98	1.55	23.53	NW，2.4km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相关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及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常规因子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特征因子监测数据表明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针对不达标问题，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2024 年 3-6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大浦河大浦闸断面和东盐河公路桥断面各项指标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较好。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已在建成厂房内建设，不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功能类别。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更新排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所需水量由现有的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已签订房屋购买协议。本项目占地约为 0.8 亩，总投资额为 19600 万元，投资强度为 24612 万元/亩，达产后亩均产值为 300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50 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7.5 万千瓦时/a，用水量 452m ³ /a，折标准煤量 9.3t。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1)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连云港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需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 21#-2-02，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不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生态公益、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	本项目位于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新增1个排气筒，总量在连云港市海州区平衡；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更新排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2)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风险可控。	相符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相符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河流排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物料转运均由汽车运输，不涉及船舶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企业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不属于沿海地区禁止新建行业类别。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海域排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物料均由汽车转运，不涉及船舶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企业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3)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实施，本工程选址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连云港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连云港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r> <tr> <td>空间布局</td><td>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高</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连云港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高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连云港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高	相符												

局约束	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2、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3、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污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环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项目投产前,将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在环境风险评估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II类”燃料,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产业。	相符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化学品和油品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2)禁止新建印刷线路板类、有废气、含重金属废水产生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等项目。 (3)禁止新建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料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 (4)禁止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和油品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2)不属于印刷线路板类、有废气、含重金属废水产生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等项目。 (3)不属于化工项目。 (4)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符合
污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155.208吨/年、氮氧化物203.006吨/年、烟尘30.417吨/年,粉尘168.297吨/年、TVOC2817.864吨/年。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2130.96万吨/年、COD5853.24吨/年, NH ₃ -N40.73吨/年。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0.0378t/a(甲苯0.0039t/a、甲醛0.0124t/a、酚类0.0083t/a、环氧氯丙烷0.0017t/a)、颗粒物0.1787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225.4m ³ /a、COD0.0554t/a、SS0.0468t/a、NH ₃ -N0.0072t/a、TN0.0090t/a、TP0.0009t/a、盐分0.0454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225.4m ³ /a、COD0.0109t/a、SS0.0022t/a、NH ₃ -N	符合

		0.0010t/a、TN0.0031t/a、TP 0.0001t/a、盐分 0.0454t/a;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3)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项目投产前,将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在环境风险评估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也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需设置事故池。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30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48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2030 年规划期末,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应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1.2 吨/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7.5 万千瓦时/a,用水量 452m³/a,折标准煤量 9.3t。	符合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5)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6)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处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	（一）空间布局约束：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1 月）（苏自然资函〔2022〕59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四）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约 452m³/a，用水指标约为 0.03m³/万元。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淮	（一）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	相符

	河流域重点管控要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1 月）（苏自然资函〔2022〕59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三）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产品和原料均采用汽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理；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四）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约 452m³/a，用水指标约为 0.03m³/万元。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等行业，而且废气、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任何污废弃物，所有物料均采用汽运；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四）资源利用效率要求：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购买标准厂房，不占用耕地；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连云港市市域	（一）空间布局约束： (1)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 (2)严格落实产业园区（含工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管理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3)严格管控氮肥、磷肥、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新增产能，加快推动低端低效产能清退，切实控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项目选址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产业定位及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管理	相符

		制总量规模，不断巩固和提升传统产业的竞争优势。严格控制新增炼油等高耗能产业产能，抓紧落实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二期项目规划方案，加快制定徐圩石化基地碳达峰专项方案。 (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提升“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除列入国家石化基地和拓展区的重点项目外，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规范化管理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	要求。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不属于氮肥、磷肥等新增产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5年连云港市PM_{2.5}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2)到2025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至90.9%及以上，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1.1%及以上。 (3)到2025年，全面完成全市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入海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达到60%，直排海排口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三)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禁止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恶臭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建设“三废”产生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 (2)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	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化学品。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	相符
		(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控制非电行业、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下公用燃煤机组煤炭消费量，除国家、省重点项目外，不新增用煤项目。 (2)到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64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3.5立方米以内。 (3)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制定严格的工业准入政策，合理控制新增高耗水工业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约452m³/a，用水指标约为0.03m³/万元。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要求。

3、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政策相符性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	(1)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 21-2-0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已签订了购买合同，项目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2)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表明均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有限保护类耕地，且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地连云港市海州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连云港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抹布及废偶联剂包装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 (3)本项目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落后产能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关要求。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企业须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根据《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 225 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安全、规范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就近捕集等措施，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 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置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 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 强化进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低于 1mg/m³ 和 40℃，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³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温度超过 40℃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选用优质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2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规范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
--	--

	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项目投产后，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铭牌张贴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在处理设施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项目采用优质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规范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要求。 （3）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污水处理”等五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确保防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	--

表 1-11 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是相符的。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苏环办[2023]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熔融挤出、压延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等。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是相符的。

(6)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参照该文件中“（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进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具体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项目不涉及散装粉状物料运输。	相符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本项目袋装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	相符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	本项目仅购买现有一栋	相符

			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厂房的东半侧，无厂区道路。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	相符
3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粉状物料储存于封闭式建筑物内。	相符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本项目粒状、块状物料袋装，均储存于密闭车间内。	相符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露天储存。	相符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不设置临时露天原料堆场。	相符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易散发粉尘物料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转移和输送，在上料点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落料点部分采用袋子与出料口用袋子系紧，部分为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目前粉碎、投料及卧式混合搅拌、后粉碎、三维混合搅拌、打饼预成型、造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回收式滤筒除尘+脉冲滤筒除尘”收集处理。	相符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相关设备密封良好且无粉尘外逸。	相符
6	运行与记录		(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立即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07-28，法定代表人为贾兴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注册地址位于连云港墩尚镇临港自控设备产业园 9 号，主要从事销售业务。

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决定购买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东 U 谷 21#-2-02 厂房，拟投资 19600 万元从事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实现生产研发半导体器件和汽车零部件封装用环氧、酚醛模塑封料 280t/a。

本项目为模塑封料生产研发，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进一步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报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建设单位：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19600 万元（一期投资 13720 万元，二期投资 5880 万元）；

(4)建设地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东 U 谷 21#-2-02；

(5)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 19600 万元,购买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530.915m²,总建筑面积约 1360m²,购置双螺杆挤出机、钢带结片机、粉碎机、打饼机、卧式混合机、三维混合机、造粒机等设备,建设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生产研发半导体器件和汽车零部件封装用环氧、酚醛模塑封料 280t/a。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两条生产线,二期建设一条生产线,其中三维混合搅拌机一期和二期共用,不同时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一期、二期共用。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运行时间
一期	半导体器件塑封料	电子级,饼料 (Φ55mm, 25g/饼)	80t/a	15kg/箱	7.5t	7200h/a
	汽车零部件塑封料		100t/a	15kg/箱	9t	
二期	汽车零部件塑封料	颗粒 (Φ1-8mm)	100t/a	15kg/箱	9t	7200h/a

环氧塑封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环氧塑封料》(SJ/T11197-2013)标准要求。

表 2-3 《环氧塑封料》(SJ/T11197-2013)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螺旋流动长度 175℃	50~120cm	玻璃化温度	≥145℃
凝胶化时间 175℃	10~30s	电导率	≤80μs/cm
弯曲强度	≥1.3×10 ³	阻燃性	FV—0
弯曲模量	≥1.3×10 ⁴		

4、建构筑物情况

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厂房	530.915	1282.05	/
一层				
1.1	生产区	318.72	318.72	部分与二期共用
1.2	周转区	72.82	72.82	/
1.3	空压机房	5.2	5.2	/
1.4	成品库	6.52	6.52	/
	原料库	15.21	15.21	
	空调房	10.25	10.25	
	一般固废库	4.2	4.2	
	危废库	4	4	

	大厅	45.42	45.42	
1.5	过道、楼梯	48.58	48.58	/
二层				
2.1	办公室	264.915	264.915	/
2.2	二期生产区	266	266	
三层				
3	办公室	220.215	220.215	/
合计		530.915	1282.05	

5、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5 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530.915m ² ，在一层建设一期生产线（部分与二期共用）及配套辅助工程，二层约一半建设二期生产线，二层剩余部分和三层为办公室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485.13m ²	一期二期共用
贮运工程	危废库	占地面积4m ²	
	原料库	占地面积15.21m ²	
	成品库	占地面积6.52m ²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4.2m ²	
运输	运输	厂内、厂外均使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一期新鲜水用量为372t/a，为生活用水、循环水补充水等，二期用水量为80t/a，为循环水补充水，二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从一期中调配。一二期建成后本项目用水量为452t/a	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更新排水，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更新排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浦工业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一期用电量为5.5万KW·h，二期用电量为2万KW·h	区域电网供电
	压缩空气	空气压缩机 1 台，规格为 6.1m ³ /min，压力 0.75MPa	一期二期共用
	循环冷却水系统	1.55m ³ /h（其中一期1m ³ /h，二期0.55m ³ /h），补充新鲜水227t/a（其中一期147t/a，二期80t/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期、二期相同共用废气处理设施。一期、二期前粉碎收集粉尘经1#回收式滤筒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处理；一期、二期投料及卧式混合搅拌收集粉尘经2#回收式滤筒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处理；一期、二期称重、后粉碎、三维混合搅拌及二期造粒收集粉尘经3#回收式滤筒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处理；一期打饼预成型收集粉尘经4#回收式滤筒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处理；一期、二期熔融挤出、压延冷却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一起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更新排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大浦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废处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库（占地4.2m ² ）和危废库（占地4m ² ）。	一期二期共用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6、主要原辅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状态	规格成分	包装规格	一期年耗量	二期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硅微粉	粉状	二氧化硅	25kg/袋	59.1t	32.86t	5t	原料库	汽车运输
2	玻璃纤维	条状 (2-4mm)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等	25kg/袋	59.1t	32.86t	5t		
3	环氧树脂	颗粒	主要成分邻甲酚醛环氧树脂，含有少量游离酚、环氧氯丙烷及甲苯	20kg/袋	29.6t	16.4t	3t		
4	酚醛树脂	颗粒	主要成分线性苯酚甲醛树脂，含有少量游离苯酚及甲醛	25kg/袋	29.6t	16.4t	2t		
5	促进剂	片状	1,8-二氮杂双环[5.4.0]十一碳-7-烯、酚醛树脂	25kg/袋	0.96t	0.54t	1t		
6	脱模剂	粉状	氧化聚乙烯蜡（配料）	20kg/袋	0.96t	0.55t	0.5t		
7	着色剂	粉状	非结晶质炭（配料）	10kg/袋	0.45t	0.25t	0.5t		
8	偶联剂	液态	乙基三甲氧基硅烷	5kg/桶	0.96t	0.54t	0.5t		

各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各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环氧树脂	凡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统称为环氧树脂。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定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	可燃	大鼠经口：LD ₅₀ ：>5000mg/kg（雄性）；LD ₅₀ ：>3563mg/kg（雌性）
酚醛树脂	固体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实体的比重平均 1.7 左右，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等行业。	/	LD ₅₀ ：317mg/kg（大鼠经口）针对苯酚
硅微粉	一种无毒、无味、无污染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备耐温性好、耐酸碱腐蚀、导热性差、高绝缘、低膨胀、化学性能稳定、硬度大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用于化工、电子、集成电路（IC）、电器、塑料、涂料、高级油漆、橡胶、国防等领域。	/	/
偶联剂	在塑料配混中，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	可燃	/

	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又称表面改性剂。它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可降低合成树脂熔体的粘度，改善填充剂的分散度以提高加工性能，进而使制品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及机械、热和电性能。其用量一般为填充剂用量的 0.5~2%。偶联剂一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亲无机基团，可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作用；另一部分是亲有机基团，可与合成树脂作用。		
促进剂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中间体。可用作环氧树脂固化剂和金属表面防护剂等。	/	/
脱模剂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蜡脱模剂，固体，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脱模使用。	易燃	急性口服毒性：大鼠： LD ₅₀ >2000mg/kg
着色剂	黑色固体粉末或颗粒，相对密度（水=1）1.7~1.9g/cm ³ ，熔点/凝固点（℃）>3000，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3000，燃点（℃）：290~520，不溶于水、油和有机溶剂。	遇强氧化剂会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LD ₅₀ : 15400mg/kg（大鼠）

7、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分布位置	使用工序	数量	备注
1	前粉碎机	E650, 50kg/h	厂房一层	前粉碎	1	一期
2	卧式混合机	1000L, 50kg/h		前混合搅拌	1	
3	双螺杆挤出机	SPJ-58, 25kg/h		熔融挤出	2	
4	钢带结片机	2.2/7.5, 25kg/h		压延冷却	2	
5	后粉碎机	T650, 25kg/h		后粉碎	2	
6	自动磁选，气动刀阀	易清理强磁箱式，50kg/h		磁选	1	
7	打饼机	1750, 50kg/h		打饼预成型	1	
8	堆垛车	1.5T		堆料	1	
9	失重称	RT38		称量	2	
10	模温机	MTW-607		熔融挤出	6	
11	输送机	DLS-114/150		输送物料	2	
12	料仓	1000L		前粉料暂存	1	
13	料仓	1000L		后粉料暂存	8	
14	数显温控加热台	压力 100 吨		检测	1	
15	三围混合机	1000L, 50kg/h		后混合搅拌	1	一期二期共用
16	提升机	Z 型		提升物料	1	
17	风冷模块机组	7.5		冷却	1	
18	空压机系统	GA30-7.5		生产过程	1	
1	前粉碎机	E650, 25kg/h	厂房二层南侧	前粉碎	1	二期
2	卧式混合机	600L, 25kg/h		前混合搅拌	1	
3	双螺杆挤出机	SPJ-58, 25kg/h		熔融挤出	1	
4	钢带结片机	2.2/7.5, 25kg/h		压延冷却	1	
5	后粉碎机	T650, 25kg/h		后粉碎	1	
6	自动磁选，气动刀阀	易清理强磁箱式，25kg/h		磁选	1	
7	堆垛车	1.5T		堆料	1	
8	失重称	RT38		称量	1	

9	模温机	MTW-607		熔融挤出	3	
10	输送机	DLS-114/150		输送物料	1	
11	料仓	1000L		前粉料暂存	1	
12	料仓	1000L		后粉料暂存	4	
13	数显温控加热台	压力 100 吨		检测	1	
14	造粒机	7.5, 25kg/h		造粒	1	

产能匹配性分析：一期：前粉碎机、卧式混合机、打饼机、磁选机均为 50kg/h，年运行 4800h，则产能为 240t/a，双螺杆挤出机、钢带结片机、后粉碎机均为 25kg/h，各设备均为两台，年运行 4800h，则产能为 240t/a，三维混合机为 40kg/h，年运行 4628.6h，则产能为 231t/a，因此，一期设备满足年产 180 吨产品需求。二期：前粉碎机、卧式混合机、打饼机、双螺杆挤出机、钢带结片机、后粉碎机、磁选机均为 25kg/h，年运行 4800h，则产能为 120t/a，三维混合机与一期共用，二期年运行 2571.4h，则产能为 128.5t/a，因此，二期设备满足年产 100 吨产品需求。

8、总平面布置及四邻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 500m 范围内情况：项目南侧和东侧为联东 U 谷内企业，北侧和东侧为园区内道路。项目四邻情况见附图 2。

在一层建设饼料及颗粒生产线、配套辅助工程及办公室，二层及三层全部为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置食宿，二期共用一期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h（300 天）。

10、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80m³/a。

(2)冷却用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需求量约 1.55m³/h（一期 1m³/h，二期 0.55m³/h），冷却水循环率一般在 98%以上，本项目取 98%，需补充新鲜水 227m³/a（一期 147m³/a，二期 80m³/a），损耗约 80%，则循环水系统排水 45.4m³/a（一期

29.4m³/a，二期 1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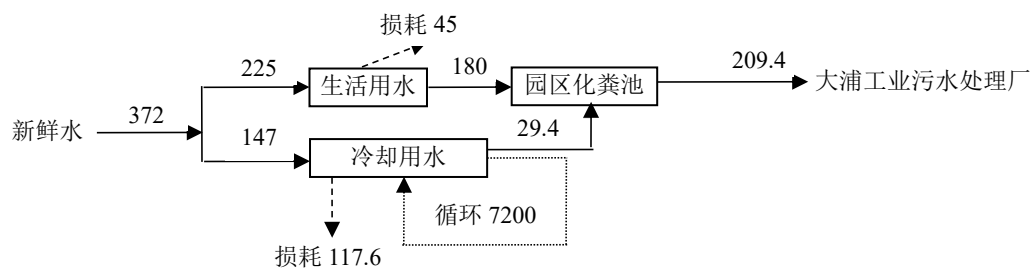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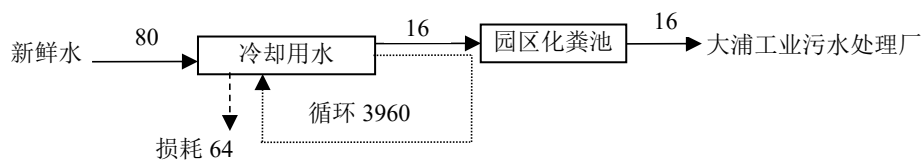


图 2-2 二期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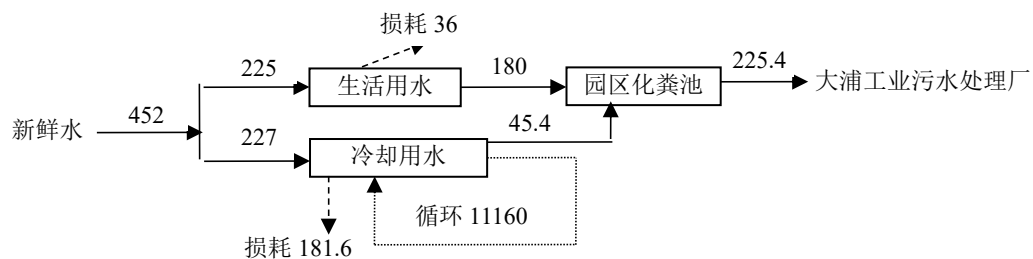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对厂房进行装修、管线布置、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废弃包装材料等。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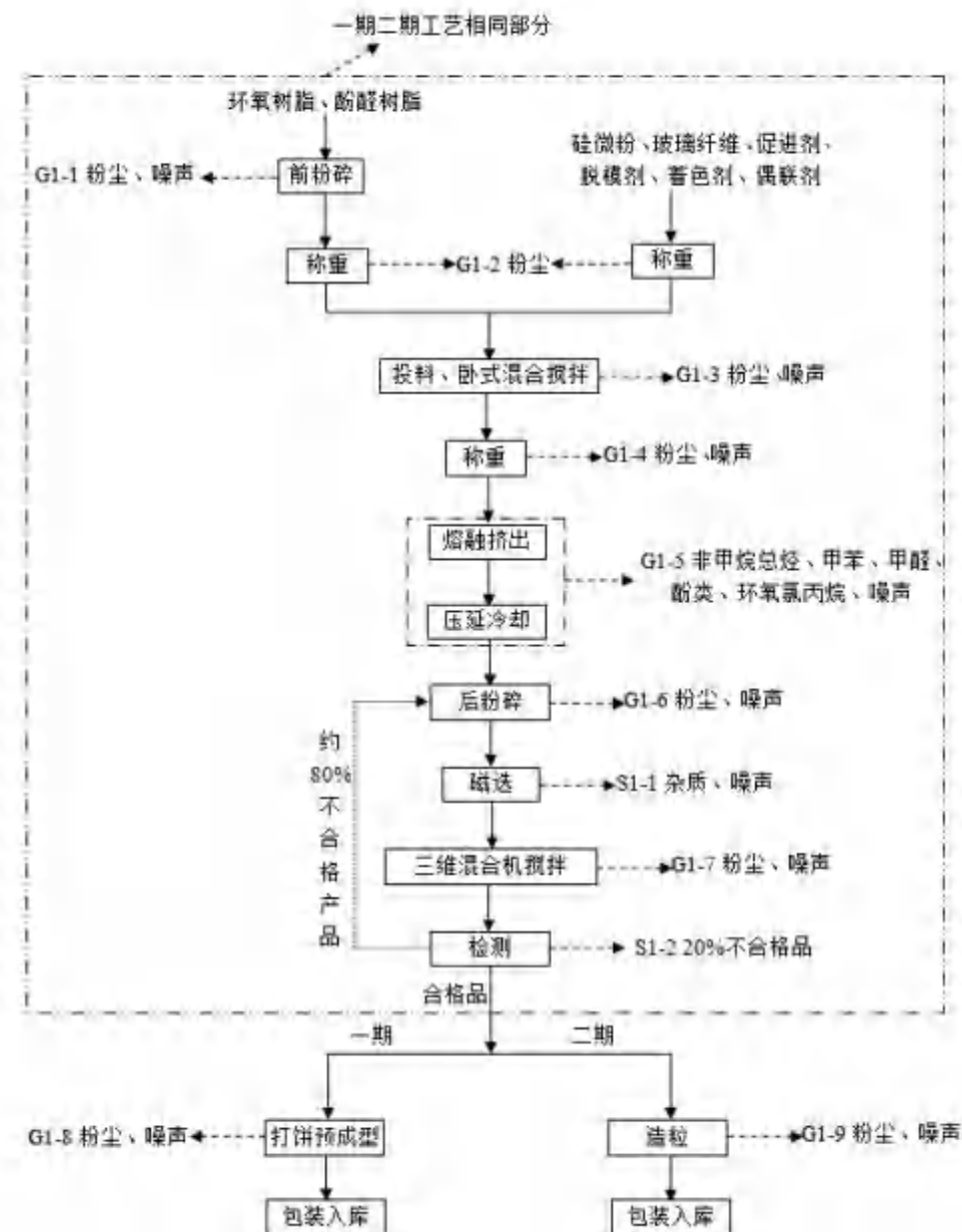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原料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经前粉碎机粉碎后与硅微粉、玻璃纤维及添加剂（促进剂、脱模剂、着色剂、偶联剂）按配方比例称量，投入卧式混合机内混合（混合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混合后物料经提升机转运

至前混料仓再提升转运至熔融挤出机失重称称量下料，进双螺杆挤出机混炼，熔融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电加热至 80℃左右持续熔融，融化后挤出成型，然后采用钢带结片机压延冷却（钢带结片机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再进入后粉碎机粉碎，粉碎后再经磁选去除磁性物质后入三维混合机密闭混合搅拌，混合后物料经检测合格后（不合格物料返回后粉碎工序）根据要求转运至打饼机打饼预成型（一期）或造粒机造粒（二期），然后包装入库。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前粉碎	前粉碎粉尘（G1-1）	颗粒物	一期、二期
	投料、卧式混合搅拌	投料、搅拌粉尘（G1-2）	颗粒物	
	熔融挤出、压延冷却	熔融压延废气（G1-3）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酚类、环氧氯丙烷	
	后粉碎	后粉碎粉尘（G1-4）	颗粒物	
	三维混合搅拌	三维搅拌粉尘（G1-5）	颗粒物	
	打饼预成型	打饼粉尘（G1-6）	颗粒物	一期
	造粒	造粒粉尘（G1-7）	颗粒物	二期
废水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一期、二期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更新排水	COD、SS、盐分	一期、二期
固废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一期、二期
	废气处理	除尘器粉尘	粉尘	一期、二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等	一期、二期
	磁选	铁杂质	铁	一期、二期
	物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塑料等	一期、二期
		废偶联剂包装桶	偶联剂、塑料	一期、二期
		废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	塑料、矿物油等	一期、二期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矿物油等	一期、二期
		废润滑油	矿物油等	一期、二期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一期、二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企业原从事销售，而且企业原厂址位于赣榆区，不存在原有问题。

本项目购置联东 U 谷 21#-2-02 新建楼栋，目前在建，本项目入驻前无其他项目使用，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大气专项评价，海州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评价区监测点的甲醛、甲苯、环氧氯丙烷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推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酚类满足估算值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主要河流为大浦河和东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浦河和东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2024 年 3-6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大浦河大浦闸断面和东盐河公路桥断面各项指标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为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21〕24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达到“较好”等级，与去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5.6 分贝，为“一般”等级。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不直接向土壤、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周边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评价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 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6.39，生态质量为“二类”，较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EQI 为 0.16。表明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自然生态系统覆盖
----------------------	--

	比例较高、生态结构较完整、功能较完善。2023 年，连云港市城区生态质量与县域相比较差，受建设用地增长影响，生态胁迫有所上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 21#-2-02，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大气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厂房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其他环境要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评价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东方之珠（规划）	119.205857	34.655514	居民	约 2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300
		东方之珠左岸	119.205642	34.65269	居民			SE	490
		东方之珠（一期）	119.205972	34.650669	居民			SE	710
		东方之珠幼儿园	119.207233	34.653090	师生	150 人		SE	530
		碧桂园新海云谷	119.205648	34.652219	居民	约 2500 人		SE	540
		碧桂园·新海云谷东苑	119.208936	34.650882				SE	840
		碧桂园新海云谷B区	119.204714	34.647876				SE	960
江苏海洋大学宋跳校区		119.203432	34.650882	师生	约 800 人	S		610	
连云港市实验学校（昌意路校区）		119.204961	34.650736	师生	约 1000 人	SE		660	
旺旺家		119.200605	34.644977	居民	约 8000	S		1300	

		缘				人		
		连众·滨海名都	119.198867	34.640758	居民	约 2160 人	S	1760
		兰若岭秀	119.200326	34.637986	居民	约 2900 人	S	2050
		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公司(办公)	119.204092	34.640369	办公人员	约 500 人	S	1770
		浦润花园	119.200787	34.638101	居民	约 510 人	S	2030
		振华大厦	119.201410	34.635638	办公人员	约 300 人	S	2290
		宋跳园区管委会	119.202204	34.635629	办公人员	约 50 人	S	2300
		千叶花园城	119.197523	34.641751	居民	约 3600 人	SW	1670
		东州医院	119.198061	34.641712	医患	约 80 人	SW	1670
		连云港市宋跳小学	119.195384	34.641942	师生	约 1000 人	SW	1720
		江山花园	119.193367	34.640004	居民	约 4200 人	SW	1980
		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119.188992	34.640690	医患	约 500 人	SW	2130
		浦东村	119.189143	34.637054	居民	约 600 人	SW	2460
		海州一大队	119.182201	34.648167	办公人员	约 20 人	SW	2060
		云锦园	119.225342	34.668420	居民	约 3000 人	NE	2450
		振云社区配套服务	119.230041	34.670101	居民、工作人员	约 700 人	NE	2540
		海滨职业技术学校	119.224676	34.667066	师生	约 500 人	NE	2300
		连云港开发区技师学院	119.226189	34.666201	师生	约 1000 人	NE	2410
		大村小村	119.224070	34.665133	居民	约 3800 人	NE	2160
		连云港市体育中心	119.222590	34.656979	所有人员	最多容纳 3 万人	NE	1820
		连云港体育运动学校	119.220465	34.654843	师生	约 300 人	E	1630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119.218255	34.652663	师生	约 1200 人		SE	1480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9.215723	34.650263	师生	约 1700 人		SE	1380	
		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19.223276	34.643978	师生	约 6000 人		SE	2340	
		港城一品	119.218556	34.641189	居民	约 2000 人		SE	2240	
		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119.218792	34.637040	师生	约 6500 人		SE	2600	
		东盛阳光新城	119.229306	34.640668	居民	约 1500 人		SE	2970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19.229853	34.649327	办公人员	约 320 人		SE	2590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119.230196	34.652981	师生	约 1000 人		E	2530	
		中复连众科研办公大楼	119.226667	34.634423	办公人员	约 100 人		SE	3240	
		连云港市抽水站管理所	119.175882	34.659265	办公	2 人		W	2450	
		大浦派出所	119.200301	34.635076	办公	约 10 人		S	2360	
		联通路桥	119.200553	34.635063	办公	约 20 人		S	2360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	119.209597	34.637676	医患	约 800 人		SE	2170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 类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厂界外 200 米内均位于规划工业集中区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名称		保护内容		类别		方位		最近距离	

	要素					
	生态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水源水质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W NW	2.5km 2.4km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甲醛。其中熔融挤出、压延冷却过程中废气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污染物》（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其中环氧氯丙烷厂界无组织浓度参考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表 9 中标准；酚类、甲醛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酚类	15	/		0.02	
环氧氯丙烷	15	/		4.0	
甲苯	8	/		0.8	
甲醛	5	/		0.05	
臭气浓度	4000（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限值。

续表 3-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更新排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浦工业区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该标准与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致，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即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废水接管与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尾水排放标准	电子工业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	500	≤500
3	SS	≤10	400	≤400
4	氨氮	≤5	45	≤45
5	总氮	≤15	70	≤70
6	TP	≤0.5	8.0	≤8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 dB(A)

施工期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固废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一期）	废水量 m³/a		209.4	0	209.4	209.4	
		COD		0.0729	0.018	0.0549	0.0104	
		SS		0.0552	0.009	0.0462	0.0020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0	
		TP		0.0009	0	0.0009	0.0001	
		TN		0.0090	0	0.0090	0.0031	
		盐分		0.0294	0	0.0294	0.0294	
	废水 （二期）	废水量 m³/a		16	0	16	16	
		COD		0.0005	0	0.0005	0.0005	
		SS		0.0006	0	0.0006	0.00016	
		盐分		0.0160	0	0.0160	0.0160	
	废水 （本项目）	废水量 m³/a		225.4	0	225.4	225.4	
		COD		0.0734	0.018	0.0554	0.0109	
		SS		0.0558	0.009	0.0468	0.0022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0	
		TP		0.0009	0	0.0009	0.0001	
		TN		0.0090	0	0.0090	0.0031	
		盐分		0.0454	0	0.0454	0.0454	
	废气	一期	有组织	甲醛	0.0799	0.0719	0.0080	
				非甲烷总烃（VOCs）	0.2430	0.2187	0.0243	
				酚类	0.0533	0.048	0.0053	
				甲苯	0.0252	0.0227	0.0025	
				环氧氯丙烷	0.0107	0.0096	0.0011	
				粉尘	2.2973	2.1823	0.1150	
			无组织	甲醛	0.0089	0	0.0089	
				非甲烷总烃	0.0270	0	0.0270	
				酚类	0.0059	0	0.0059	
				甲苯	0.0028	0	0.0028	
				环氧氯丙烷	0.0012	0	0.0012	
				粉尘	0.2554	0.1277	0.1277	
		二期	有组织	甲醛	0.0443	0.0399	0.0044	
非甲烷总烃				0.1350	0.1215	0.0135		
酚类				0.0295	0.0265	0.0030		
甲苯				0.0139	0.0125	0.0014		
环氧氯丙烷				0.0059	0.0053	0.0006		
粉尘				1.2762	1.2125	0.0637		
无组织			甲醛	0.0049	0	0.0049		
			非甲烷总烃	0.0150	0	0.0150		
			酚类	0.0033	0	0.0033		
			甲苯	0.0015	0	0.0015		
			环氧氯丙烷	0.0007	0	0.0007		
			粉尘	0.1418	0.0709	0.0709		
本项目		有组织	甲醛	0.1242	0.1118	0.0124		
			非甲烷总烃	0.3780	0.3402	0.0378		
			酚类	0.0828	0.0745	0.0083		
			甲苯	0.0391	0.0352	0.0039		
			环氧氯丙烷	0.0166	0.0149	0.0017		
			粉尘	3.5735	3.3948	0.1787		
		无组织	甲醛	0.0138	0	0.0138		
			非甲烷总烃	0.0420	0	0.0420		
			酚类	0.0092	0	0.0092		
			甲苯	0.0043	0	0.0043		
			环氧氯丙烷	0.0019	0	0.0019		

			粉尘	0.3972	0.1986	0.1986
固废	危险废物			6.955	6.955	0
	一般固废			5.9748	5.9748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备注：由于甲醛、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各个污染物均属于 VOCs 范畴，因此均计入 VOCs 考核总量，不单独进行总量考核。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纳入总量管理，不需要总量监测。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如下：

①废气：

一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0.0243t/a、甲醛 0.0080t/a、酚类 0.0053t/a、甲苯 0.0025t/a、环氧氯丙烷 0.0011t/a、粉尘 0.1150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0.027t/a、甲醛 0.0089t/a、酚类 0.0059t/a、甲苯 0.0028t/a、环氧氯丙烷 0.0012t/a、粉尘 0.1277t/a。

二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0.0135t/a、甲醛 0.0044t/a、酚类 0.0030t/a、甲苯 0.0014t/a、环氧氯丙烷 0.0006t/a、粉尘 0.0637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0.0150t/a、甲醛 0.0049t/a、酚类 0.0033t/a、甲苯 0.0015t/a、环氧氯丙烷 0.0007t/a、粉尘 0.0709t/a。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0.0378t/a、甲醛 0.0124t/a、酚类 0.0083t/a、甲苯 0.0039t/a、环氧氯丙烷 0.0017t/a、粉尘 0.1787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0.0420t/a、甲醛 0.0138t/a、酚类 0.0092t/a、甲苯 0.0043t/a、环氧氯丙烷 0.0019t/a、粉尘 0.1986t/a。

由于甲醛、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各个污染物均属于 VOCs 范畴，因此均计入 VOCs 考核总量，不单独进行总量考核。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纳入总量管理，不需要总量监测。

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海州区内平衡解决。

②废水：

一期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09.4m³/a、COD 0.0549t/a、SS0.0462t/a、氨氮 0.0072t/a、总磷 0.0009t/a、总氮 0.0090t/a、盐分 0.0294t/a；

一期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209.4t/a，COD0.0104t/a、SS0.0020t/a、氨氮 0.0010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1t/a、盐分 0.0294t/a。

二期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6m³/a、COD 0.0005t/a、SS0.0006t/a、盐分 0.0160t/a；

二期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6tm³/a，COD0.0005t/a、SS0.00016t/a、盐分

0.0160t/a。

本项目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25.4m³/a、COD 0.0554t/a、SS0.0468t/a、氨氮 0.0072t/a、总磷 0.0009t/a、总氮 0.0090t/a、盐分 0.0454t/a；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225.4t/a，COD0.0109t/a、SS0.0022t/a、氨氮 0.0010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1t/a、盐分 0.0454t/a。

③固废：本项目固废 0 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 0 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内部装修、管线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经采取合理作业及相应防范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做详细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专项评价，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环氧氯丙烷、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表 3 要求。根据估算模式计算，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以及总量控制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拟建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降低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源强 车间地面及设备均无需清洗，无地面、设备冲洗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更新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正常劳动定员 15 人（无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按照用水量 50L/人·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225m³，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m³/a，污染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0mg/L、5mg/L，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50mg/L、氨氮 40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需求量约 1.55m³/h（一期 1m³/h，二期 0.55m³/h），冷却水循环率一般在 98%以上，本项目取 98%，需补充新鲜水 227m³/a（一期 147m³/a，二期 80m³/a），

损耗约 80%，则循环水系统排水 45.4m³/a（一期 29.4m³/a，二期 16m³/a）。主要污染主要为 COD、SS、盐分，产生浓度分别为 30mg/L、40mg/L、1000mg/L，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厂接管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一期)	180	COD	400	0.0720	园区化粪池处理	262.09	0.0549	500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540		220.52	0.0462	400	
		NH ₃ -N	40	0.0072		34.38	0.0072	45	
		TP	5	0.0009		4.30	0.0009	8	
		TN	50	0.0090		42.98	0.0090	70	
循环冷却更新排水(一期)	29.4	COD	30	0.0009					
		SS	40	0.0012					
		盐分	1000	0.0294		140.40	0.0294	/	
循环冷却更新排水(二期)	16	COD	30	0.0005	/	30	0.0005	500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SS	40	0.0006		40	0.0006	400	
		盐分	1000	0.0160		1000	0.0160	/	
本项目	225.4	COD	325.47	0.0734	园区化粪池处理	245.62	0.0554	500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SS	247.63	0.0558		207.70	0.0468	400	
		NH ₃ -N	31.94	0.0072		31.94	0.0072	45	
		TP	3.99	0.0009		3.99	0.0009	8	
		TN	39.93	0.0090		39.93	0.0090	70	
		盐分	201.42	0.0454		201.42	0.0454	/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露天装置，不考虑初期雨水。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由于循环冷却更新排水水质较清洁，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工艺及处理能力、效果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以满足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送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介绍

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以 BOT 的经营模式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建设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规模为 10 万 m^3/d ，主要负责收集处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大浦工业区、宋跳高新区及服务配套区猴嘴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一期工程（4.8 万 m^3/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由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进行编制，并于 2007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连环发[2007]47 号）。一期工程设两条生产线，前期 2.4 万 m^3/d 生产线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3 年 8 月，企业对一期工程生产线中的尾水消毒工艺进行了修编，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连环表复[2013]62 号予以批复。后期 2.4 万 m^3/d 生产线于 2015 年 9 月建成，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验收。

2019 年 5 月 9 日，连云港市政公用公司收购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使之成为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经营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维护的权属公司。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16〕92 号）。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2 万 m^3/d ，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污水厂排放标准由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提升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a 。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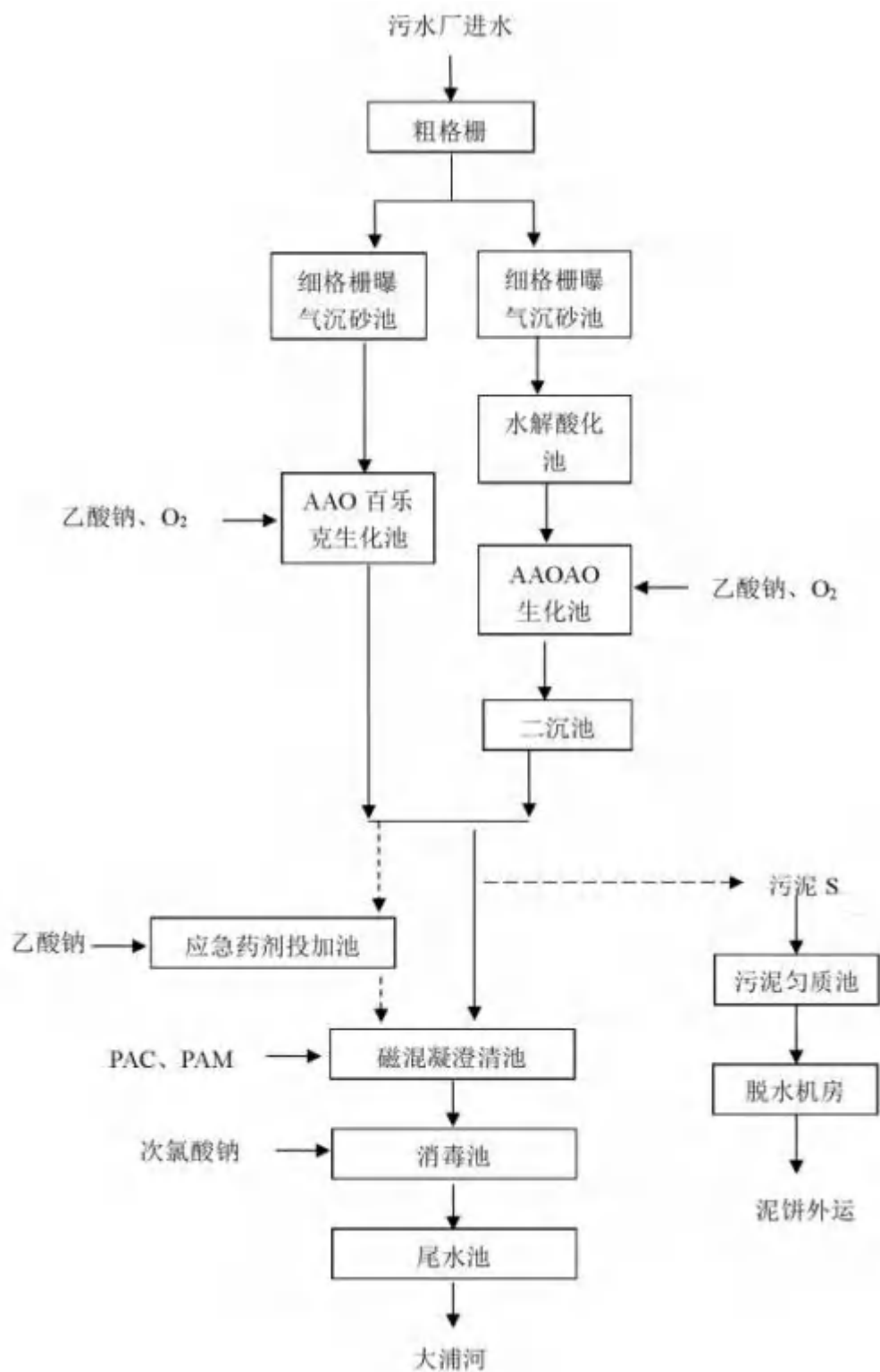


图 4-1 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图

③纳污范围说明

根据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为：大浦工业区以及宋跳工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宋跳工业园内，属于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

范围。

④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更新排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水量为 225.4t/a，日排水量 0.75m³/d，废水接管量较小，因此，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容纳建设项目废水。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产生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完全可被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其设施、工艺构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集中处理有保障。

(3)废水排口信息

表 4-2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202458	34.656564	225.4	大浦 工业 区污 水处 理厂	间断 排放	/	大浦 工业 区污 水处 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4)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纳入登记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更新排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HJ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手工监测	一年一次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一期、二期)	前粉碎机	E650	80	减振、隔声、衰减	10.5	8	0	7.5	65	4800h	25	34	0
2		卧式混合机	1000L	80		10.5	8	0	4	65	4800h	25	34	0
3		双螺杆挤出机	SPJ-58	80		2	2	0	2	65	4800h	25	34	0
4		钢带结片机	2.2/7.5	75		2	2	0	2	60	4800h	25	31	0
5		后粉碎机	T650	80		2	2	0	2	65	4800h	25	34	0
6		自动磁选,气动刀阀	易清理强磁箱式	75		5.2	2	0	3	60	4800h	25	31	0
7		输送机	DLS-114/150	80		8.5	5	0	3.5	65	4800h	25	34	0
8		三围混合机	1000L	80		13	1	0	1	65	7200h	25	34	0
9		空压机系统	GA30-7.5	85		2	18.4	0	1	70	4800h	25	39	0
10		提升机	Z 型	75		18	1	0	1	60	4800	25	31	0
11	生产车间	打饼机	1750	80		20	1	0	1	65	4800h	25	34	0

	(一期)													
12	生产车间(二期)	造粒机	7.5	80		18	2	0	2	65	4800h	25	34	0

注：a、以 21#-2-02 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为 X 方向，向北为 Y 方向，沿厂房高度向上为 Z 方向；b、距室内边界距离取噪声设备距离室内边界的最近距离；c、建筑物外声压级为距离建筑物边界外 0m 的声压级。

备注：打饼机为一期设备，造粒机为二期设备，其余设备为一期二期共用。

表 4-6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a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风机	/	8.6	20	0	80	加装隔声罩、基础减震等	24h
风冷模块机组	7.5	13	20	0	85		24h

a、空间相对位置选取总平面布置图中厂界西边界与南边界交点为坐标原点，向东为 X 方向，向北为 Y 方向，沿厂房高度向上为 Z 方向。

(2)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对破碎机、空压机、挤出机、造粒机、打饼机进行消声、减振处理；

②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③噪声经阻隔、衰减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⑤合理布局生产场地；

⑥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⑦减低人为噪声；

(3)噪声预测及评价

①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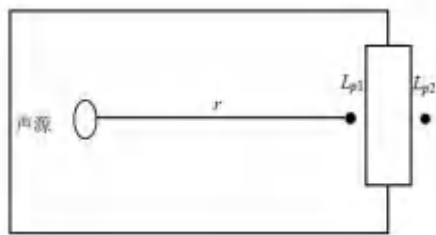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②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噪声标准		一期工程建成后噪声 贡献值		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噪声 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5	55	30.59	30.59	30.66	30.66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5	55	39.04	39.04	39.61	39.61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65	55	42.11	42.11	42.74	42.74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5	55	40.28	40.28	40.30	40.3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所属行业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因此项目纳入**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31-2019)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尘、不合格品、铁杂质、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劳保用品、抹布及废偶联剂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及地上扫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 (一期), 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装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墙壁围挡可减少未被收集的 50%粉尘可知, 一期地面扫尘量为 0.1277t/a, 二期地面扫尘量为 0.0709t/a, 本项目地面扫尘量为 0.1986t/a。地面扫尘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保部门处理。

②收集尘

根据产污环节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5735t/a, 排放量为 0.1787t/a, 因此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为 3.3948t/a(其中一期 2.1823t/a, 二期 1.2125t/a), 其中约 2.8t/a (其中一期 1.8t/a, 二期 1.0t/a)回用于生产, 0.5948t/a(其中一期 0.3823t/a, 二期 0.2125t/a)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③铁杂质

本项目磁选过程产生的铁杂质产生量约为 0.28t/a（其中一期 0.18t/a，二期 0.10t/a）。

④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2t/a（其中一期 0.77t/a，二期 0.43t/a），其中约 0.96t/a（其中一期 0.62t/a，二期 0.34t/a）回用于生产，0.24t/a（其中一期 0.15t/a，二期 0.09t/a）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部分采用袋装，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其中一期 0.64t/a，二期 0.36t/a），经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和利用。

⑥废滤料

项目粉尘采用“回收式滤筒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工艺处理，过滤滤材采用有机合成纤维和微纤构成的无纺布，吸附过滤大颗粒物、粉尘等，本项目除尘设施中滤料需定期更换；同时熔融挤出出料口有滤网，也许定期更换，主要成分为滤网和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滤料约 0.1t（其中一期 0.064t/a，二期 0.036t/a），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劳保用品、抹布及废偶联剂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偶联剂使用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废劳保用品、抹布及废偶联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0.28t/a（一期 0.18t/a，二期 0.10t/a），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劳保用品及抹布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⑧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根据大气专项，本项目废活性炭量为 6.5t/a（一期 4.2t/a，二期 2.3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

⑨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3a（一期 0.03t/3a，二期 0.02t/3a），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

⑩废润滑油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一期 0.06t/a，二期 0.04t/a），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机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

⑪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5t/a（一期 0.016t/a，二期 0.009t/a），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一期	二期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SW64（900-099-S64）	2.25	0	环卫部门清运
2	地面扫尘		固态	废气治理	树脂等	SW59（900-099-S59）	0.1277	0.0709	
2	收集尘		固态	废气治理	树脂等	SW59（900-099-S59）	1.8	1.0	回用于生产
							0.3823	0.2125	外售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
3	不合格品		固态	检测	树脂等	SW59（900-099-S59）	0.62	0.34	回用于生产
4	铁杂质						0.15	0.09	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5	废包装物		固态	磁选	铁等	SW59（900-099-S59）	0.18	0.10	
6	废滤料		固态	物料使用	纤维、塑料等	SW17（900-003-S17）	0.64	0.36	
7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纤维、塑料等	SW59（900-009-S59）	0.064	0.036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物	HW49（900-039-49）	4.2	2.3	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老保用品、抹布及废偶联剂包装桶		固态	偶联剂使用及设备维修保养	矿物油、布、偶联剂、塑料	HW49（900-041-49）	0.18	0.10	
9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HW08（900-218-08）	0.03t/3a	0.02t/3a	
10	废润滑		液态		矿物油	HW08	0.06	0.04	

	油机油					(900-214-08)			
11	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塑料	HW08 (900-249-08)	0.016	0.009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有机物	季度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袋装、标签贴示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建材相容、包装相容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劳保用品、抹布及废偶联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8	固态	矿物油、布、偶联剂、塑料	矿物油	季度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3a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三年	T/I					
4	废润滑油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5	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固态	矿物油、塑料	矿物油	半年	T/I					

(2)处置方式及可行性

①生活垃圾及地面扫尘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地面扫尘由环卫收集统一清运。地面扫尘主要为未被收集粉尘降尘，环卫部门处理是地面扫尘及生活垃圾处理的常用方法，技术是成熟可靠的。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收集尘及不合格品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量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公司综合利用；磁选铁杂质、废包装物、废滤料，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机油、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抹布及废偶联剂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固废临时堆放污控措施

①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办公室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对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识别标志。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4.2m²，储存能力为 5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9748t/a（其中直接回用于生产的收集尘及不合格品为 3.76t/a，不在一般固废库暂存），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为 2.2148t/a，每季度转运一次（0.5537t），因此拟建一般固废库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

②危废仓库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4m²，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6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根据本项目危废形态，可采取袋装等方式并保持密闭。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 90d，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废类 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m ³	贮存周 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 间	4	袋装	12	季度
2		废老保用品、抹布及废偶联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桶装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废润滑油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5		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固废影响分析

①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对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需按《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连环发〔2024〕5 号）文件要求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本项目应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根据《固废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体废物系统”）数据对接。

建设完善贮存设施：本项目应建设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并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维护工作，防范污染环境，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应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严格执行转运转移制度：本企业在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须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杜绝发生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备案要

求，严禁未备先转；接收外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入我市进行综合利用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发现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情况，应立即予以退回，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②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库南侧，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因而，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场选址可行。

b.贮存能力分析

拟建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4m²、高度3m，最大储存5t。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6.955t/a，每季度转移一次，最多不超过半年，产生后采用包装袋、包装桶密封包装暂存，因而，拟建项目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的需要。

c.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

废活性炭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库。

危废仓库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因此拟建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设有环保管理机构，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

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东方之珠规划及东方之珠左岸，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大浦副河等地表水体，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有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土壤环境等。

危废仓库《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 号）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因此拟建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危废仓库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显著影响。

拟建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均采用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主要通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危废贮存期间采用防风等措施，避免危废扬散，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规定要求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措施

①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分不可回收废物和可回收废物存放点。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收集容器，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型分别以不同的标识，以利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

②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建立固体废物档案并按年度向环境管理部分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内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十日内向原

登记机关申报。固体废物档案应包括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④固体废物处置实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⑤对固体废弃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⑥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⑦危险固废的运输和贮存应防治雨水淋溶和地下水浸泡。

⑧建设单位应当对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建设单位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应当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应当报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废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档案指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档案。

(6)危险固废管理要求

①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张贴标识。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⑤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

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定要求的要求，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资源，也不利用深井等进行地下水的补给。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甲醛，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后扩散，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本项目有可能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环节主要是危险废物泄露，形成地表漫流，造成土壤污染，入渗后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若铁杂质、收集尘、废活性炭等随意丢弃或裸露存放等，会成为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随着雨水的淋洗渗漏到地下水含水层影响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及土壤。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铁杂质、收集尘等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废活性炭暂存在危险固废仓库，杜绝露天存放；选用坚固耐用的包装材料，工艺生产过程中企业需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原料及危废转移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过程防控

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防腐防渗，管道及阀门破损、原料桶破裂导致原料泄露至车间地面，经采取吸附，围堵等措施后，不会发生流淌至车间外甚至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的事故情形。危废仓库按照“五防”要求建设，地面及墙角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内设防渗漏托盘，泄露物料可即时收集，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或通过雨水管道由雨水排口排放。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房内危废仓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单元作为一般防渗区，并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其他防渗技术要求
其他区域	易	一般防渗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危废暂存区、原料库	难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不会直接向地下水及土壤排放污水等污染物，只要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可以预防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特性	分布位置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 值
1	废液压油、润滑油机油	/	易燃、有毒	危废仓库	2500	0.15	0.00006
2	其他危废		易燃、有毒	危废仓库	50	3.4	0.068
项目 Q 值Σ							0.06806

因此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 21#-2-02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2 分 8.618 秒	纬度	34 度 39 分 22.88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机油、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抹布及废偶联剂包装桶，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经大气扩散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险物质泄露，经渗透、吸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采用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在设备外壳设泄压活门或其他装置，采用爆炸遏			

	制系统等。对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必须严格按照防爆技术等级进行设计，并单独设置通风、排尘系统。要经常湿式打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车间地面等合理采取防渗措施，并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设施作为轻微事故泄露及污染雨水的一级防控设施；在园区雨水管排出口处设置切断阀门或控制井，出现事故时可关闭切断阀门或在控制井处进行封堵，从而阻止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3)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状态下暂停生产。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控制，对下风向影响范围内人口进行疏散，事故影响会在短时间内清除。 (4)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内设施防渗漏托盘，泄漏物经防渗漏托盘进行收集，可避免泄漏物进入地下水水体，则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的处理，地面有雨水截流导流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硬化防渗地面若遭到破坏，泄露原料可能渗入地下，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考虑到本项目作业区域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渗能力较好，若能及时做好防范措施，在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并封闭泄漏源，同时采取补救措施，该风险同样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5)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项目涉及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本项目 Q 值小于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在采取有效大气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项目风险可以防控。同时，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增强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迅速反应，采取合理的应对方式，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社会支援，可将环境风险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污染控制措施的安全性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污水处理”等五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确保防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加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排污口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源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气筒需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①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②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③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清污分流制，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再进行深度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污水排口依托园区污水排口，项目雨水排口依托园区雨水排口，目前园区厂房正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网同步建设，配套设施与厂房同步交付使用。园区废水、清下水排放口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设置，具体如下设施与标志：

①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②在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③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设置固废贮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固废的贮存、转移按规定程序进行，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一般固体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1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其他”，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报排污登记。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1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4套“回收式滤筒除尘+脉冲滤筒除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高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园区化粪池	达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噪声	消声器、减震装置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渗防腐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无固废流失，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危废仓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水：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100m范围		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2-4名环保人员）		/	
其他	/		20	
合计	/		1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酚类、环氧氯丙烷、颗粒物、臭气浓度	4套“回收式滤筒除尘+脉冲滤筒除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酚类、环氧氯丙烷、颗粒物、臭气浓度	未被收集粉尘在密闭车间内经墙壁围挡部分降落车间内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TP	园区化粪池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工业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外售有主体资格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污水输送管道采用双层防渗漏措施;区域地下水可能受污染的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只要厂区内防渗措施得当,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泄漏、生产过程中存在设备故障、突发性外部事故等潜在风险,企业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在采取了各项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 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建议

(1)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2)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	/	/	0.0378	0	0.0378	+0.0378
	甲醛	/	/	/	0.0124	0	0.0124	+0.0124
	酚类	/	/	/	0.0083	0	0.0083	+0.0083
	甲苯	/	/	/	0.0039	0	0.0039	+0.0039
	环氧氯丙烷	/	/	/	0.0017	0	0.0017	+0.0017
	粉尘	/	/	/	0.1787	0	0.1787	+0.1787
废水	水量 m³/a	/	/	/	225.4	0	225.4	+225.4
	COD	/	/	/	0.0109	0	0.0109	+0.0109
	SS	/	/	/	0.0022	0	0.0022	+0.0022
	氨氮	/	/	/	0.0010	0	0.0010	+0.0010
	总氮	/	/	/	0.0031	0	0.0031	+0.0031
	总磷	/	/	/	0.0001	0	0.0001	+0.0001
	盐分	/	/	/	0.0454	0	0.0454	+0.045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0	1.8	+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地面扫尘	/	/	/	0.1986	0	0.1986	+0.1986
	收集尘	/	/	/	3.3948	0	3.3948	+3.3948
	不合格品	/	/	/	1.2	0	1.2	+1.2
	铁杂质	/	/	/	0.28	0	0.28	+0.28
	废包装物	/	/	/	1	0	1	+1
	废滤料	/	/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5	0	6.5	+6.5
	废老保用品、抹布及废偶联剂包装桶	/	/	/	0.28	0	0.28	+0.28
	废液压油	/	/	/	0.05t/3a	0	0.05t/3a	+0.05t/3a
	废润滑油机油	/	/	/	0.1	0	0.1	+0.1
	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桶	/	/	/	0.025	0	0.025	+0.025

注：由于甲醛、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各个污染物均属于 VOCs 范畴，因此均计入 VOCs 考核总量，不单独进行总量考核。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纳入总量管理，不需要总量监测。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地方环保局相关规定，我公司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科扬汇润新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2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4〕82号	
项目名称：	科扬汇润新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5-320772-89-02-97633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U谷21#-2-02	项目总投资：	196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区宋跳工业园内，购置总建筑面积约为1360平方米。投资建设科扬汇润新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半导体器件和汽车零部件封装用环氧、酚醛模塑料产品。项目投资建设分二期完成，工期计划时间为24个月，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全部达产。项目总投资约为1.96亿元，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6000万元。整个项目全部达产后任意一年平均年纳税额不低于2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05-08	

核验项目真实性请在 <https://tzm.faggy.jiangsu.gov.cn/> 扫码查询

附件 3、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手续

合同编号: U 谷·连云港高新 4 号地项目 (金棠)-销售-2024-002 号

【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港】

厂房定制合同



甲方: 连云港联东金棠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港

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甲方：连云港联东金棠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凯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昌意路6号联东U谷B1#02一层

邮 编：

开户行：交通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银行帐号：327006013013000248178

电 话：0518-8230 5777 传 真：

乙方：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兴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20706MA2230D52U

地 址：连云港墟尚镇临港自控设备产业园9号

邮 编：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子邮箱：

电 话：18861313300 传 真：

联系人 1：贾宗洸 电话：188613133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 2：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向甲方定制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定制厂房的需求，双方经协商，并最终形成本合同，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加快厂房定制进度，实现注册达税并持续生产经营的合同目的。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高新区朱桥工业园振兴路东、昌兴路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苏（2023）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1486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1,405.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73年11月16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暂定名为：【联东U谷·连云港科技创新港】（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工业厂房坐落于连云港市高新区朱桥工业园振兴路东、昌兴路北（该坐落为暂定坐落位置）。

2、该工业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3、该工业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二期21#号楼1-3层，编号为21#-2-02。该房有房产证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工业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项目中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4、该工业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2.5层，层高为：8.05/4.5/3.9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360.1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X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X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2、该工业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3,350.00元/平方米，总定制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

整（小写¥4,693,631.00），其中不含税总定制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4,305,156.88），税率为2%。

注：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金额不变。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新税率政策执行前，甲方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新税率政策执行后，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第1种方式付款：1、银行贷款；2、一次性/分期付款。

1、乙方应按照银行贷款方式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应于2024年0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定制厂房首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贰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小写）¥235,655.00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100,000.00元，“履约定金”）；乙方应于2024年04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贰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小写）¥235,655.00元整；乙方应于2024年05月31日前支付第三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壹元整，（小写）¥471,311.00元整，累计付至总定制价款的20%，剩余定制价款3,750,0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由乙方自行申请贷款支付并应于2024年07月19日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②如因乙方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款比例标准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足。如乙方未补足首付款的，则按下述第④项的约定执行。

③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办理贷款申请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指定为准）并办理贷款。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有误的，需按照银行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或改正；涉及银行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面谈或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面签等），乙方须积极配合。如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致使贷款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到达甲方账户，则由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按本条相关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④如乙方贷款在2024年07月19日前未获得银行放贷的，则乙方自未获得银行贷款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则付款方式自动变更为半年分期付款，单价调整为3,485.00元/平方米，总价款人民币3,740,227.00元（小写），即肆佰柒拾肆万零贰佰贰

拾柒元整（大写），乙方应于下列期限内完成剩余定制价款 3,797,606.00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的支付：

- a) 乙方应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前支付人民币共计（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整，（小写）¥759,522.00 元整。
- b) 乙方应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前支付人民币共计（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整，（小写）¥1,139,282.00 元整。
- c) 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前支付人民币共计（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零贰元整，（小写）¥1,898,802.00 元整。
- d) 乙方应于 日前支付人民币共计（大写） 元，（小写）¥ 元整。

⑮如乙方申请的贷款涉及贷款担保等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于上述银行贷款获得批准后另行签署《贷款补充协议》。

2. 乙方应按照一次性/分期付款方式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 ① 乙方应于 前支付首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 元，（小写）¥ 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 元，“履约定金”）。
- ② 乙方应于 前支付第二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 元，（小写）¥ 元整。
- ③ 乙方应于 前支付 第三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 元，（小写）¥ 元整。
- ④ 乙方应于 前支付 第四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 元，（小写）¥ 元整。

3. 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定制价款的，乙方应自应付定制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 0.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5%。一次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逾期累计超过 9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5% 收取解约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日按照乙方应付定制价款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5%。

4. 乙方支付款项的抵偿顺序为：（1）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定制价款。

5、 本合同中所述的定制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定制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由于面积补差时间滞后，如发生面积差异，该工业厂房总定制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单价标准上浮0.00%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关于支付面积差价款的通知函》，如根据《关于支付面积差价款的通知函》乙方需支付面积差价款，则应在收到《关于支付面积差价款的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支付面积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面积差价款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与甲方指定的主体除本合同之外还签署了其他协议（“其他协议”），且其他协议中亦涉及面积差异的处理，甲方有权代其指定主体收取或退还其他协议项下涉及的面积差价款，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设计、施工和工程规划变更

工业厂房的初步规划方案如附件一所示，尚待报请当地规划、施工主管部门批准，经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经施工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除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规划变更导致该工业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工业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接受变更，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乙方选择退房，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30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退还乙方已付定制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乙方自甲方收到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报经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甲方必须变更厂房建筑设计时，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如书面变更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不予接受该设计变更，但

在书面答复后7日内未就上述变更事宜与甲方进行协商或不能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同意该设计变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 交房时间：在乙方已达到下述第2款付款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于2025年05月24日前将该工业厂房交付乙方。

2、 乙方承诺，交房时应达到以下付款要求：

(1) 乙方已支付款项不低于总定制价款的100%且付清全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制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已全额缴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供暖费等费用。

如乙方未完全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交付时间至乙方付清上述（1）（2）项下全部款项的次日，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同意：工业厂房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时，该工业厂房达到交付条件。若交付时当地主管部门未明确乙方是否通过准入，但乙方已办理交付手续的，则交付后乙方未通过政府准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交房通知：当该厂房达到交付条件且乙方满足上述第2款的付款要求后，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

5、 交付手续：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签订《厂房及设备验收表》。自厂房交付使用之日起，土地增值税及房产税等相关纳税义务由乙方承担。

(2) 在交付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交付手续办理完成前提出，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确认，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且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经检测确有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除经厂房所在地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厂房安全鉴定机构出具厂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

的证明外，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此种情形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责任。

(3) 甲方通知乙方收房后，乙方未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交房手续，或乙方以非厂房主体结构等质量瑕疵为由拒绝签署及办理厂房交接手续的，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总定制价款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总定制价款的5%收取解约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自甲方通知的收房期限届满之次日至实际收房之日止，每日按照总定制价款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定制价款的5%。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付定制价款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3%收取解约违约金；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定制价款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5%。

乙方逾期接收或未签署《厂房及设备验收表》的，自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如通知中未规定期限，则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10日内）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采暖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转由乙方承担；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一切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6、 根据乙方要求对工业厂房进行的设计变更、结构变更等造成的工期延长，视为对合同约定交房时间做出的合理延期。

7、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升园区品质，甲方可在交付后两个月内对园区及厂房品质进行提升改造，乙方对此已知悉并不向甲方主张品质提升期间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该工业厂房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 1、 上水、下水：2025年05月24日达到通水条件；
- 2、 供电：2025年05月24日达到通电条件；
- 3、 供暖：无（仅适用于施工图纸有供暖设计的）。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贷款方式付款的，乙方应当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以其他方式付款的，乙方可以选择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应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 元整；并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当于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且在乙方办理该工业厂房的入住手续后 1095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前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时限内，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办理该工业厂房交易手续及权属转移登记相关文件，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办理。

4、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其不具备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条件，甲方不承担协助其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义务：

- (1) 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定制款项；
- (2) 未办理该工业厂房的交付手续；
- (3) 未进行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
- (4) 纳税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5) 不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准入要求；
- (6) 因未按照审批内容履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照审批通过内容履约的；
- (7) 因地方性政策变化导致乙方不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现行准入要求的。

5、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转移登记延期办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 (4) 合同约定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相关约定履行义务的；
- (6) 其它属于乙方原因的。

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5%收取违约金;未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视为合同继续履行,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0.01%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1%。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 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所在园区的道路及绿化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所在楼标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厂房全体产权人共有。

2. 乙方对所定制工业厂房享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厂房);该工业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设置广告牌,并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体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具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工业厂房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工业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拆除费用、产生赔偿及标识牌内容涉及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附属的地下车库、会所、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工业厂房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 连云港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 1.90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如甲方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向乙方收取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则应签署附件所示《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协议》)收费价格为每平方米 50.00 元(建筑面积),该笔费用由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 连云港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乙方收取。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不改变该工业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不搭建夹层，不自行改变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在厂房区域内外均不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设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乙方应当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甲方或当地政府要求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定制价款0.01%的违约金。逾期整改超过30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按照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论甲方届时是否选择解除本合同，自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之日起，甲方不再就厂房承担质量保修义务，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行为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导致该厂房及/或本项目其他厂房无法通过政府准入、无法通过消防验收，无法按期办理产证，政府要求整改，政府进行处罚，引发房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造成房屋延期交付、给相邻房屋和地面造成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上述行为如给甲方、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主体承担的违约金、政府罚款、损失赔偿款、房屋空置损失、房屋维修费等）亦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退给乙方的费用（如有）中直接扣除前述赔偿款项并代乙方支付给相关单位和个人。

2、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如涉及）、工业厂房（二次）消防报批等）。若乙方未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3、该工业厂房消防等级为【甲】类；乙方在使用该工业厂房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乙方自行改动工业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工业厂房进行维修，如果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鉴于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联东U谷·连云港科技创新港】园区（下称“本园区”）纳税进行考核，故乙方承诺，乙方于交付后180日（即2025年11月30日前）内在本园区属地内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且注册资本不低于2万元），于交付后365日内在本园区内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纳税，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投产并正常持续经营、纳税的，甲方可解

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根据该工业厂房的实测面积，该厂房的单价每平方米上调 100 元整，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执行。

6. 乙方办理壳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工业厂房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无法办理该厂房权属转移登记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定制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如果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应付费用的，甲方将暂缓与乙方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直至应付费用结清。由此发生乙方无法办理贷款或其他事项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该厂房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等。

7. 乙方承诺，乙方在本园区年纳税额不低于 44.00 万元。乙方自工商注册登记至本园区之日起，年纳税额连续两年均达到 44.00 万元后，于纳税额节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税证明。如乙方未达到上述条款约定的纳税金额，则税收考核期和权属转移登记期限自动顺延，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完税证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完税证明及全部应付款项后 180 日内，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8. 乙方出售已定制工业厂房的，需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购买。如甲方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出租已定制工业厂房的，需书面通知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并取得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方出售或出租，经甲方或甲方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本园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本园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本园区管理机构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若乙方未书面告知或虽书面告知但未取得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园区管理机构、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如需）审核同意，私自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已定制工业厂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不得在该工业厂房内外任何区域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化学品，乙方应当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0、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于乙方使用不造成其他原因致使所定制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无异议：

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定制工业厂房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或可能会设定抵押，甲方设定抵押或对既有抵押进行变更无需乙方另行同意。甲方承诺，上述抵押在办理厂房产权登记前解除。

2、在双方办理完毕网上签约手续之前，该工业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3、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特殊要求，附件一所示的该工业厂房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工业厂房的特殊要求。

乙方确认该工业厂房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不可基于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附件一所示的设计、施工或工程规划方案增加需求、减少需求或改变需求的，应当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4、工业厂房标准配置为 70.00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甲方标准配置，每增加 100KVA 电容，电力增容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先期要求低于甲方标准配置（即乙方实际要求配置为 70.00 KVA/千平方米），在甲方完成实际要求标准电容配置后，乙方要求甲方增加电容配置的，应当按照人民币 2,000.00 元/KVA 的标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方支付电力增容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电力增容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方支付。

5、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

改，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2) 未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

6、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甲方选择按照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 (1) 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方，并自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
- (2)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约通知函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协议。

7、本园区为绿色环保园区，为响应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要求，如果需要在园区建设光伏电站，乙方同意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使用其产权厂房屋面建设光伏电站，光伏电站的设备应不影响乙方设备（如有），屋面使用费标准为 8.00 元/平方米/年，具体条款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如附件所示的屋顶光伏电站合作协议为准。

8、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相关条款已使用**加大和加粗的字体**），乙方对该等条款及其含义已知悉并理解，并认可该等条款约定。

9、如因下述原因之一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入住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甲方不承担协助其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义务，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准入审批的；
- (2) 虽通过审批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照审批通过内容履约的；
- (3) 因地方性政策文件变化导致乙方不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现行准入要求的。

10、保修责任

甲方自该厂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应当配合保修。由于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甲方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

以下情形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装修、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
- (2) 乙方收房后自行添置、改动设施设备;
- (3) 乙方自行改动主体结构、设备的位置。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 本合同不动产性质为工业厂房,双方按照厂房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所签订的网签合同主要内容针对住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大量内容(如政府审批、税收等)无法在网签合同的格式版本中予以体现。双方在此明确,此后双方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非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 办理网签手续时,乙方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情形;
- (2) 经产业园区管委会、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如需)。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乙方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全部附件。

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经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当面、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该工业厂房总定制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均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乙方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付款的 5%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定制价款时一并支付。

3、本合同解除时，如工业厂房已交付乙方的，乙方应将该工业厂房恢复原状或者承担修复，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费用。

4、甲方应于合同解除并腾退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定制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银行贷款还款、恢复费用、厂房占用费等）的，甲方可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每日按照应退未退价款的 0.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5%。

5、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按照该工业厂房定制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总定制价款的每日 0.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腾退厂房完毕之日止的厂房占用费用。

7、本合同解除后，如双方已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网签备案手续，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除备案。如乙方未能配合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责任豁免，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3、如因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政府实施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不能按期办理产权证的（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创卫、环保、创文明城市、政府重要会议及新冠疫情重大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等），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发生上述事由时，甲方应当通知乙方。

4、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时，手续递交中或交纳相关费用后，因行政主管部门、垄断行业部门或市政配套未按时完成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发生上述事由时，甲方应当通知乙方。

5、乙方确认，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定制价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可能对该工业厂房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且承诺不向甲方主张责任：

- 1、工业厂房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工业厂房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邻近该工业厂房及本项目所设置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6、在乙方入住该工业厂房后，如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声、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使用工业厂房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第2项方式解决：

- 1、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该工业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

视为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可作为司法机关进行送达的依据，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等司法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视为对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定制意向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工业厂房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样板间）、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中约定内容的变更，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双方不得以本合同签署前其他任何材料作为主张权利的依据或主张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已知悉并同意：

（1） 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的定制交易及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应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优惠、定制要求、政府准入等）、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要双方协商处理的问题，双方沟通过程中形成的决策意见或处理方案，以双方最终盖章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所称的工业厂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实际用途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盖有“联东U谷”水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6、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明示《厂房定制合同》（含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及《贷款补充协议》，同时按照乙方要求对可能限制或影响乙方权利的条款做出了合理说明，乙方对前述规定、文件均已仔细阅读并认可。

7、 若签约及房款支付过程中，乙方被要求发生额外签约或额外向第三方支付款行为，可向甲方审计部（电话 18600071936）举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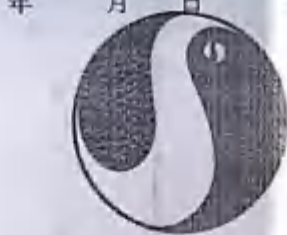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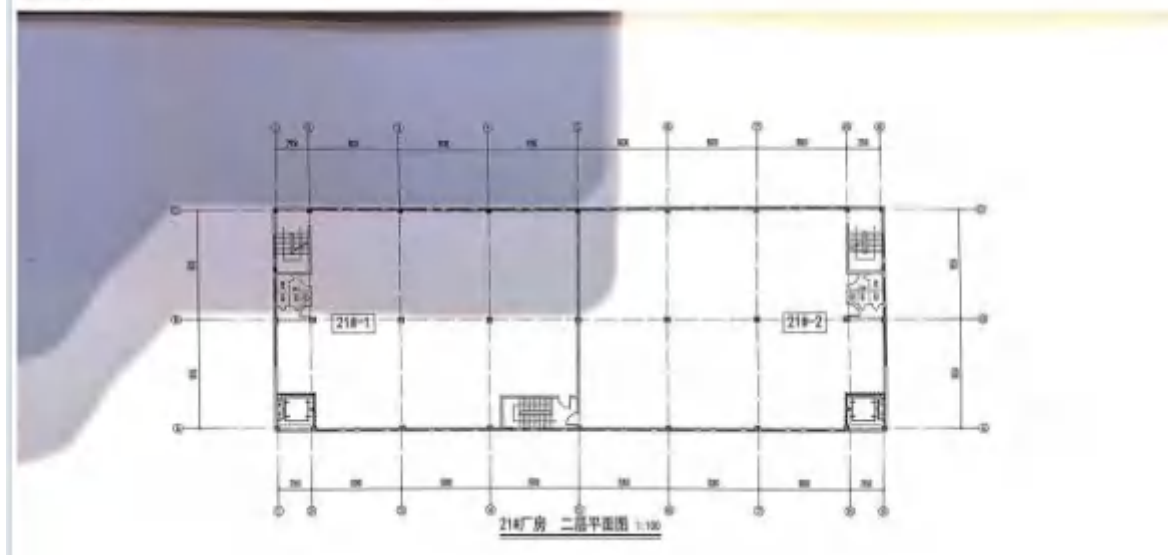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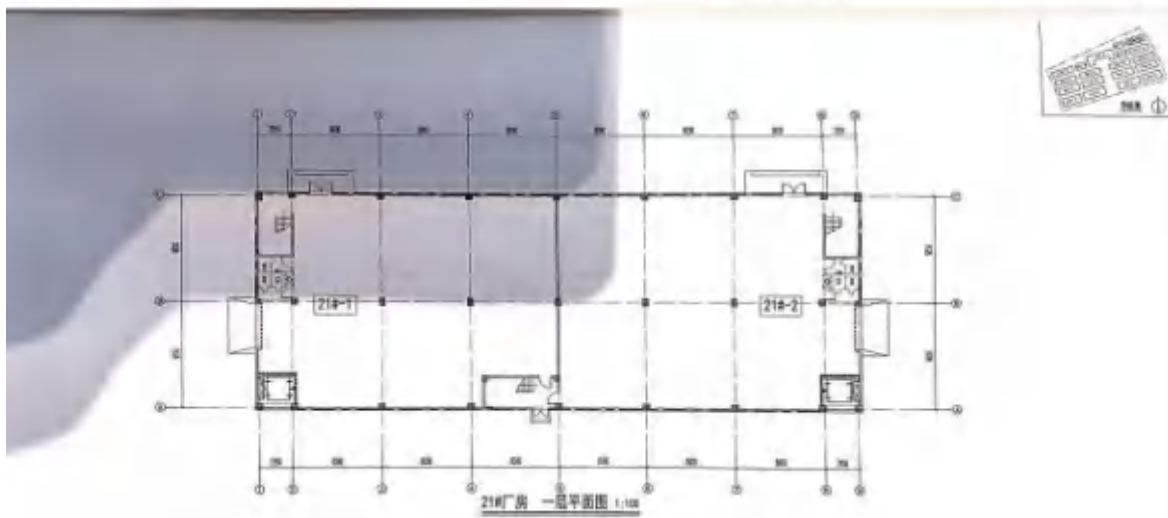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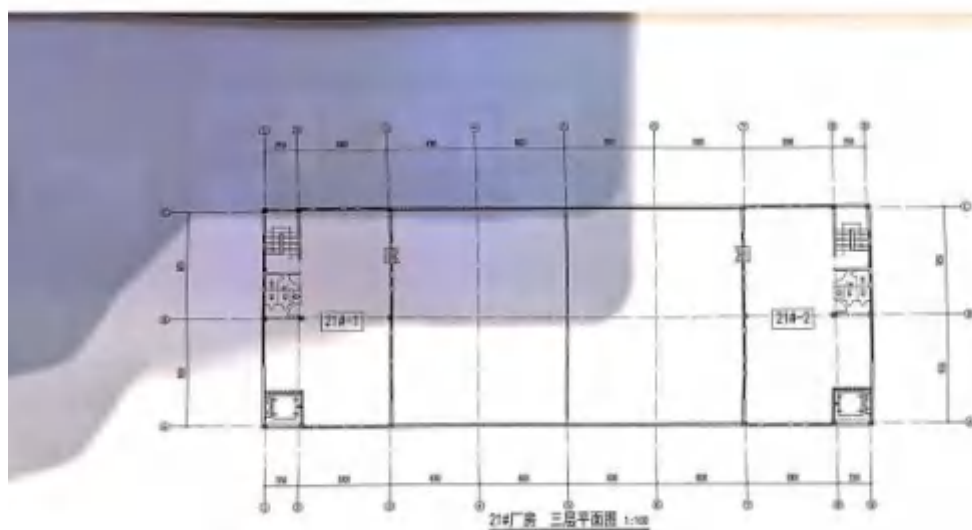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9〕145 号

关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5 日，我部在北京市主持召开了《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17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主城区海州区东部。1997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区。2015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7 年，高新区组织编制了《连云港高新技

水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规划期 2015 至 2030 年，以科技服务为核心，大健康产业为主导，软件信息和智能装备产业为重点，拟形成“一轴、三板块”的功能结构，“一轴”即沿花果山大道和徐新公路串联沿线各产业功能发展片区形成的产业发展轴，“三板块”包括先进制造、科创智慧及健康休闲三大板块，并规划配套基础设施。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总体上：高新区紧邻连云港市主城区海州区，地处长三角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大气环境存在一定制约；纳污河流水质超标严重，水环境制约突出；区内及周边分布有烧香河洪水调蓄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區、连云港花果山

国家地质公园和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存在工居混杂现象，产业发展对人居环境存在一定影响。《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大气、水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高新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云台片区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山体、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生产、生活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污染地块土

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六）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管网建设；推进再生水工程，提升高新区中水回用水平；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内全面集中供热。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 查 小 组 名 单

梁 鹏	研究员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李彦武	研究员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逢 勇	教 授	河海大学
李 巍	教 授	北京师范大学
王勤耕	教 授	南京大学
高 晶	高 工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 冰	研究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李王锋	高 工	清华大学战略环评中心
姚炳魁	教 高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谢 慧	副处长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冯 程	主任科员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刘聪贤	高 工	江苏省水利厅
庄咏梅	处 长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郭永明	处 长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 惠	科 员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董一洪	副局长	连云港市水利局

— 6 —

抄 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华东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6、声明确认书

声明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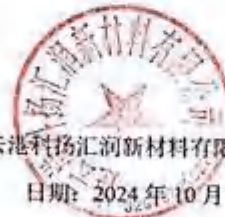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7. 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230D52U
项目名称	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772-89-02-976330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特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 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贾兴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4090601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09-2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 21#-2-02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贾宗涛	电话 Telephone	1886131330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9.09~2024.09.1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9.09~2024.09.16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环境空气: 甲醛、环氧氯丙烷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编制: 马静

审核: 贾宗涛

签发: 贾宗涛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9.09	02:03	24.3	100.96	南	1.8~2.3
	08:05	26.1	100.94	南	1.8~2.3
	14:02	28.9	100.90	南	1.8~2.3
	20:07	27.0	100.93	南	1.8~2.3
2024.09.10	02:02	24.5	100.24	西	2.0~2.2
	08:03	25.7	100.20	西	2.0~2.2
	14:06	27.8	100.16	西	2.0~2.2
	20:09	26.4	100.18	西	2.0~2.2
2024.09.11	02:04	24.1	101.14	东	2.1~2.4
	08:05	26.7	101.11	东	2.1~2.4
	14:05	28.4	101.09	东	2.1~2.4
	20:07	27.0	101.10	东	2.1~2.4
2024.09.12	02:03	24.9	101.08	东	2.3~2.5
	08:05	26.3	101.04	东	2.3~2.5
	14:05	27.9	101.01	东	2.3~2.5
	20:06	26.8	101.03	东	2.3~2.5
2024.09.13	02:04	24.0	100.46	南	1.6~2.0
	08:06	25.3	100.43	南	1.6~2.0
	14:08	28.5	100.40	南	1.6~2.0
	20:07	27.8	100.41	南	1.6~2.0
2024.09.14	02:02	25.2	100.55	西	1.7~2.1
	08:04	26.4	100.52	西	1.7~2.1
	14:03	28.4	100.48	西	1.7~2.1
	20:05	27.0	100.50	西	1.7~2.1
2024.09.15	02:01	23.2	100.67	北	1.8~2.2
	08:07	25.6	100.64	北	1.8~2.2
	14:04	28.6	100.60	北	1.8~2.2
	20:06	27.2	100.62	北	1.8~2.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甲醛 (mg/m³)	环氧氯丙烷 (mg/m³)
	采样日期			
G1 项目 位置	2024.09.09	02:03	ND (0.01)	ND (0.1)
		08:05	ND (0.01)	ND (0.1)
		14:02	ND (0.01)	ND (0.1)
		20:07	ND (0.01)	ND (0.1)
	2024.09.10	02:02	ND (0.01)	ND (0.1)
		08:03	ND (0.01)	ND (0.1)
		14:06	ND (0.01)	ND (0.1)
		20:09	ND (0.01)	ND (0.1)
	2024.09.11	02:04	ND (0.01)	ND (0.1)
		08:05	ND (0.01)	ND (0.1)
		14:05	ND (0.01)	ND (0.1)
		20:07	ND (0.01)	ND (0.1)
	2024.09.12	02:03	ND (0.01)	ND (0.1)
		08:05	ND (0.01)	ND (0.1)
		14:05	ND (0.01)	ND (0.1)
		20:06	ND (0.01)	ND (0.1)
	2024.09.13	02:04	ND (0.01)	ND (0.1)
		08:06	ND (0.01)	ND (0.1)
		14:08	ND (0.01)	ND (0.1)
		20:07	ND (0.01)	ND (0.1)
	2024.09.14	02:02	ND (0.01)	ND (0.1)
		08:04	ND (0.01)	ND (0.1)
		14:03	ND (0.01)	ND (0.1)
		20:05	ND (0.01)	ND (0.1)
	2024.09.15	02:01	ND (0.01)	ND (0.1)
		08:07	ND (0.01)	ND (0.1)
		14:04	ND (0.01)	ND (0.1)
		20:06	ND (0.01)	ND (0.1)
备注 本次检测中, 甲醛、环氧氯丙烷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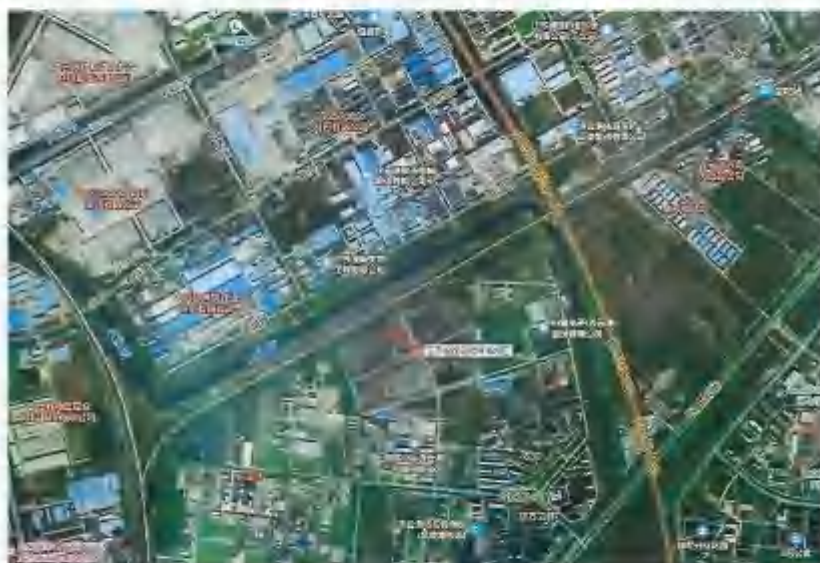
表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压表		DYM3 型	MSTLYG-13-01		
风速仪		FYF-1	MSTLYG-13-02		
电子温湿度计		AS817+	MSTLYG-13-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MSTLYG-11-01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环氧氯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5.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MST-04-02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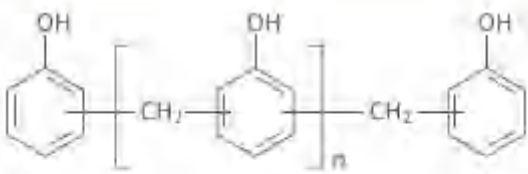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线性苯酚甲醛树脂

Phenolic Novolac Resin

分子结构式



应用形式及性能指标



产品特点

线性苯酚甲醛树脂系列电子树脂是由苯酚与甲醛缩合反应制得的高纯度线性酚醛树脂, 分子量大分布窄, 游离酚及金属离子含量低, 均达到ppm级, 作为环氧树脂固化剂制备的绝缘材料为电子器件提供优良的高温稳定性和可靠性能, 推荐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塑料、覆铜板、绝缘材料及其他复合材料, 低分子量的线性苯酚甲醛树脂可用作特种树脂的中间体。

应用范围

适用于半导体封装塑料、覆铜板等领域用作环氧树脂固化剂, 低分子量的产品可用作特种树脂的中间体。

包装和储存

片状/颗粒树脂: 包装形式是复合牛皮纸袋为外层, 内层为PE或PP塑料内袋, 每袋重量一般为20kg。树脂必须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 (25℃ 以下), 避免阳光直射, 远离热源, 在储存运输过程中, 树脂接触热源或水分时就会结块, 随时间延长, 树脂颜色会变深, 软化点低于85℃的产品建议冷藏储运, 储存温度15℃以下, 软化点高于85℃的产品储运要求可适当放宽, 保质期一年。

产品指标

检测项目	游离苯酚 (%)	熔融黏度 (P)	软化点 (°C)	树脂含量 (g/g)	色度 (G)	电导率 (us/cm)	Na+ (ppm)	Cl- (ppm)	特点及用途
PF807	≤0.10	1.2-2.1(130°C)	68-72	103-107	≤2	≤2	≤2	≤2	环氧树脂中间体
PF8011	≤0.10	1.5-2.0(150°C)	80-86	104-108	≤2	≤2	≤2	≤2	EMC
PF8013	≤0.10	3.0-5.0(150°C)	89-94	105-109	≤2	≤2	≤2	≤2	EMC
PF8012	≤0.10	5.6-7.0(150°C)	91-96	105-109	≤2	≤2	≤2	≤2	EMC
PF8010	≤0.10	10-12.5(150°C)	96-101	105-109	≤2	≤2	≤3	≤3	CCL, EMC
PF8014	≤0.10	15.0-24.0(150°C)	100-105	105-109	≤2	≤4.5	≤3	≤3	CCL, EMC
PF8016	≤0.10	27.0-35.0(150°C)	104-109	105-109	≤2	≤6	≤3	≤3	CCL, EMC
PF8018	≤0.10	32.0-16.0(175°C)	113-118	105-109	≤2	≤6	≤3	≤3	CCL, EMC
PF8012-2	≤0.50	20.0-40.0(175°C)	115-120	107-110	≤2	≤10	≤5	≤4	CCL, EMC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 由于其分子结构中具有多环氧基结构, 固化后生产交联键多而紧密, 因而其固化产物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机械强度、电绝缘性和耐化学品性。主要用于微电子行业, 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封装材料。

O-Cresol Formaldehyde Epoxy Resin

Due to the multi-coxy groups existed in the molecules of *O*-cresol formaldehyde epoxy resin, a large amount of light cross-bonds are formed after being cured, resulting in excellent thermal stability, mechanical strength, electrical insulation and chemical resistance. It is mainly used in microelectronic industry. Widely used for the process of film of semiconductor and inscribed boards.



Application



产品技术指标 Specifications

序号 No.	牌 号 Brand	环氧当量 Epoxy equivalent g/mol	可水解量, % (质量分数) Hydrolysable chlorine, wt% ≤	无机氯, % (质量分数) Inorganic chlorine, wt% ≤	软化点 Softening point (°C)	熔体粘度 (Marviscosity, mPa·s (150°C))	挥发份, % (质量分数) Volatile, wt% ≤	色度 (加曼纳法) Color (Gardner)	主要用途 Application
1	CYDCN-200	195-210	0.0150	0.0005	60-75	370-420	0.100	2	覆铜板 密封胶
2	CYDCN-200M	195-210	0.0150	0.0005	60-78	420-500	0.100	2	电子封装
3	CYDCN-205	193-208	0.0150	0.0005	50-60	—	0.100	2	层压板等 CCL (copper- clad plate) encapsulant
4	CYDCN-205H	193-208	0.0150	0.0005	55-63	230-270	0.100	2	electronic printing ink
5	CYDCN-208	200-215	0.0150	0.0005	80-90	—	0.150	2	laminates
6	CYDCN-208H	200-220	0.0150	0.0005	90-100	—	0.150	2	

a 环氧当量 1g/mole/g/eq.

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专项）技术咨询意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连云港市高新区主持召开了《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宋跳工业园管理办、建设单位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技术咨询（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及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专项设置合理，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方法及技术路线适当，环境状况及工程特征描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取向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按程序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内容

1、完善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2、完善项目工程分析。补充产品质量标准，细化产品方案，完善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情况。完善主要原辅料种类、细化规格成分情况。完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项目生产设备与生产规模匹配性内容。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的描述，辨识主要产污环节。完善相关依托工程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依托可靠性。

3、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合理选择评价标准。核准总量指标。

4、完善大气专项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源强及源项的核算，核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根据核实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完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补充异味影响分析。结合区域大气环境问题，细化项目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补充废气收集系统介绍，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的适用性，补充废气设施风量设计的合理性，细化废气设施相关参数，建议以密闭收集等方式强化异味管控措施，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结合案例和同类废气处理设施论述废气处理工艺的适宜性、可行性，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补充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相符性分析。

5、结合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完善接管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影响评价内容。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类别，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核实环保投资费用。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各类排口设置。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名：路学军 沈靓 王俊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科扬汇润新型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修改清单

1、完善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修改内容：完善了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见报告表 P1-5，补充了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报告表 P1-2 及表 1-9。

2、完善项目工程分析。补充产品质量标准，细化产品方案，完善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情况。完善主要原辅料种类、细化规格成分情况。完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项目生产设备与生产规模匹配性内容。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的描述，辨识主要产污环节。完善相关依托工程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依托可靠性。

修改内容：完善了项目工程分析，见报告表第二章。补充了产品质量标准，细化了产品方案，见报告表中表 2-2 和表 2-3，完善了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情况，见报告表中表 2-5。完善了主要原辅料种类、细化了规格成分情况，见报告表中表 2-6。完善了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了项目生产设备与生产规模匹配性内容，见报告表中表 2-8 及下面内容。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的描述，辨识了主要产污环节，见报告表 P28-29。完善了相关依托工程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依托可靠性，见报告表 P59。

3、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合理选择评价标准。核准总量指标。

修改内容：完善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合理选择评价标准，见大气专项第 4 章及第 2.3 节。核准了总量指标，见报告表中表 3-6。

4、完善大气专项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源强及源项的核算，核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根据核实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完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补充异味影响分析。结合区域大气环境问题，细化项目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补充废气收集系统介绍，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的适用性，补充废气设施风量设计的合理性，细化废气设施相关参数，建议以密闭收集等方式强化异味管控措施，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结合案例和同类废气处理设施论述废气处理工艺的适宜性、可行性，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补充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相符性分析。

修改内容：完善了大气专项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污染源强及源项的核算，核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大气

专项第 3 章。根据核实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完善了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补充了异味影响分析，见大气专项第 6 章及 6.4 节。结合区域大气环境问题，细化了项目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见大气专项第 6.7 节。完善了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见大气专项表 6.9-1。

完善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补充了废气收集系统介绍，强化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的适用性，见大气专项第 7.1 节，补充了废气设施风量设计的合理性，见大气专项表 4-5，细化了废气设施相关参数，见大气专项 P41-42，生产时车间密闭，对有异味产生的设备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处理等措施强化异味管控措施，明确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结合了案例和同类废气处理设施论述废气处理工艺的适宜性、可行性，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见大气专项 P41-42。补充了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相符性分析，见大气专项 P43。

5、结合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完善了接管可行性分析，见报告表 P39-43。核对了噪声影响评价内容，见报告表 P44-47。核对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类别，完善了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见报告表 P47-56。核对了环保投资费用，见报告表中表 4-15。结合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善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了各类排口设置，见报告表中表 4-4、大气专项第 8 章及报告表 P59。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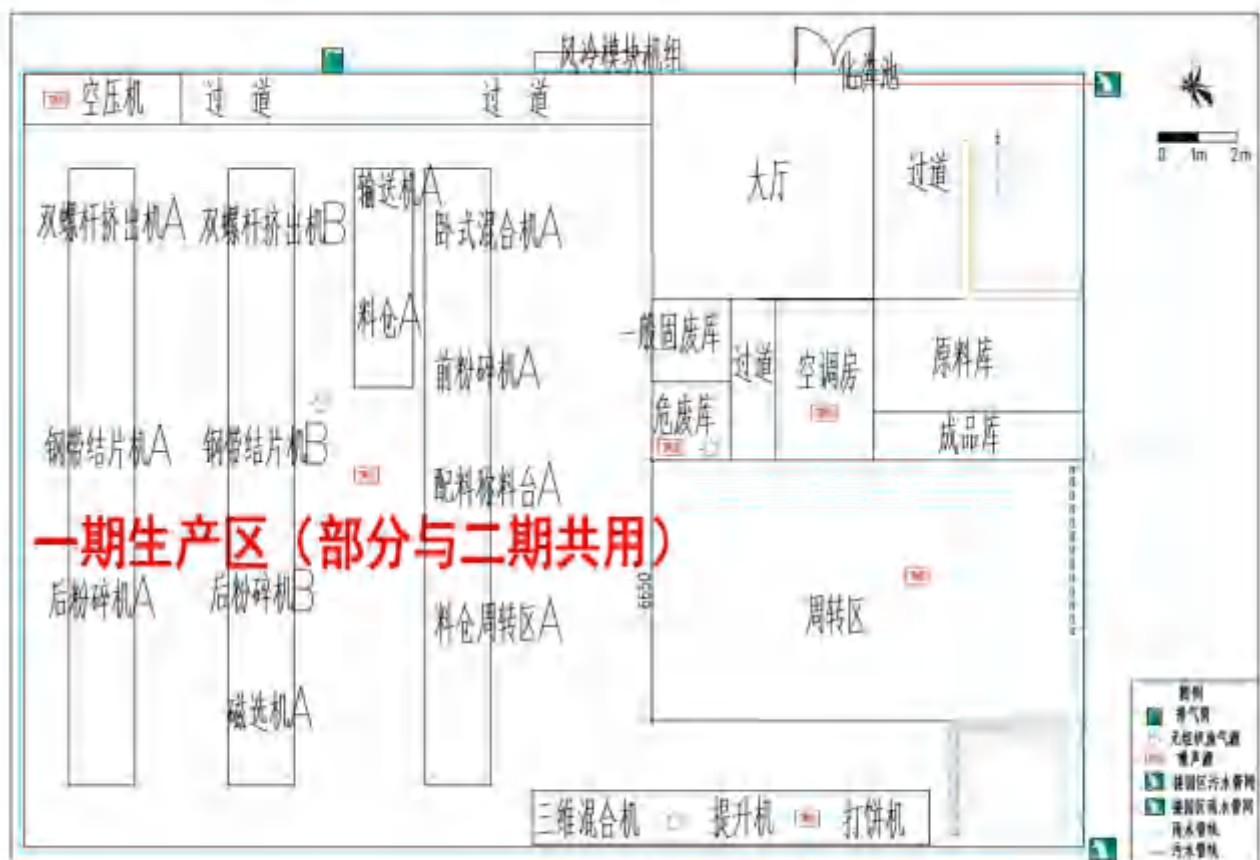
修改内容：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表第五章，完善了附图附件，见报告表中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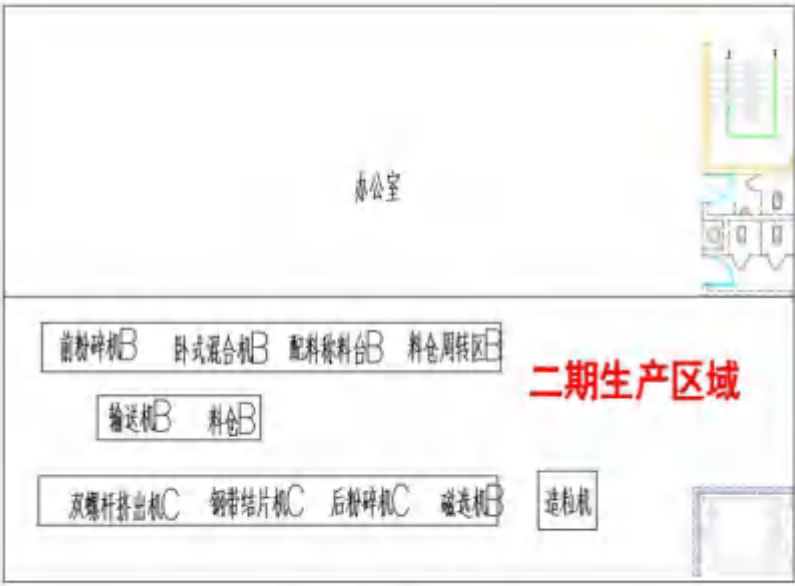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3-1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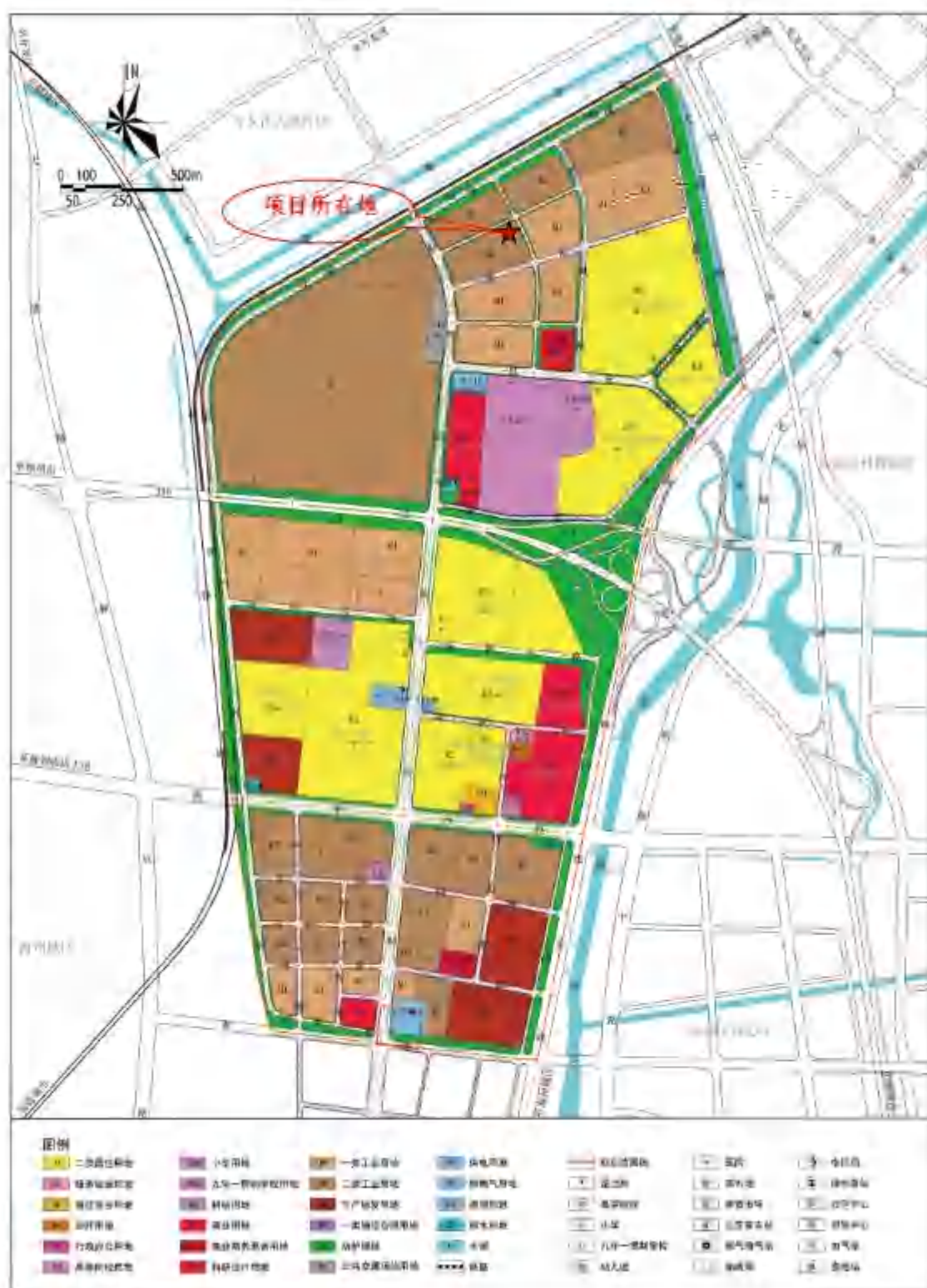
附图3-3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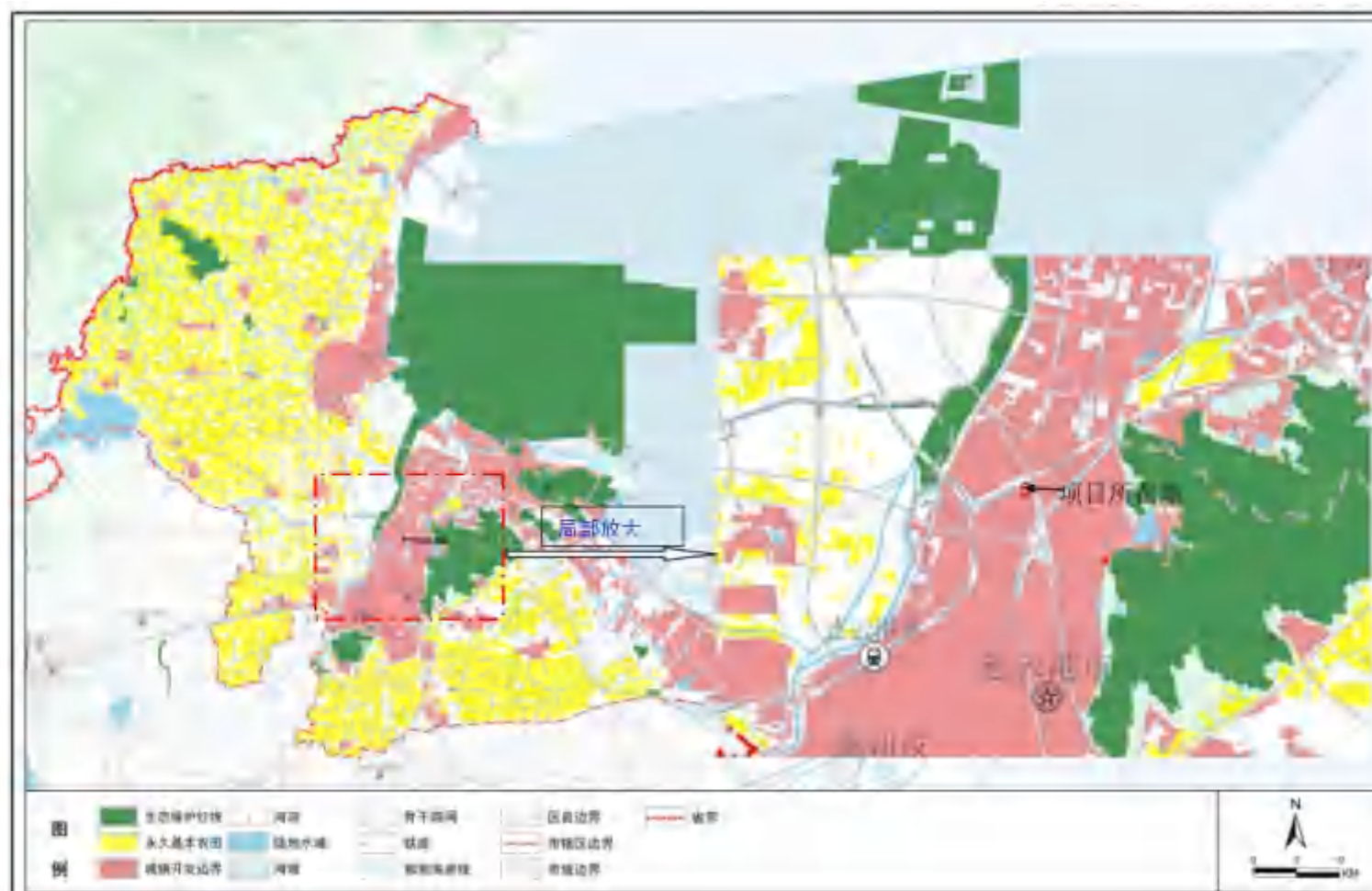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8 连云港市市辖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